

工程编号：2409-440307-04-01-120104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雄鑫地块污染处理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
修复有限公司、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1. 投标人简介

1.1 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五院）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科学技术研究处（院），始建于 1958 年 10 月，现为国资委管理央企、世界 500 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等各类甲级资质资信证书 20 余项**。是全国勘察设计百强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全国文明单位、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和北京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企业。

铁五院技术力量雄厚，拥有一支专业齐全的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资本运作、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及设备研发的成熟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现有核心员工 2500 余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 1200 余人**，各类别国家注册人员 1500 余人次。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名，省部级以上各类专家、各行业领军人才 100 余人次。

铁五院聚焦于综合交通和城市建设，业务领域涵盖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机场、水工、生态环保等各行业，目前已发展成为能够为海内外工程建设提供全产业链、全过程，全寿命周期服务的大型综合规划设计咨询企业，构建了“水陆空”立体化、网络化交通建设的综合服务能力。

铁五院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打造品质引领、价值创造的“两融合三领先”企业，实现全产业链、全过程业务融合和机制、业务、科技创新领先，专注于规划设计、工程管理、资本运营、新兴业务四大业务板块，正向着“建设世界一流工程技术产业集团”的发展目标坚定迈进。

1.2 联合体成员一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专业从事**污染场地修复、农田治理、矿山及存量垃圾填埋场修复、生态流域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在国内最早按照国际标准开展污染场地（PCBs）修复业务。

公司现已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设计资质，为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集咨询、调查评估、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及监测、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作为中国节能所属专业从事土地综合整治相关业务的重点子公司，拥有技术、装备、工程、品牌、集成化等绝对的核心优势。在国内已完成 200 多项污染场地调查修复项目、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高效处理应急项目的能力。



研发创新 Innovations

公司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面开展技术与设备研发并形成多项专利技术，承担十余项国家和省市级科研课题，包括：

-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长江三角洲农药污染场地修复及安全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集成示范》（国拨经费 2166 万元）；
-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华东废旧电器拆解场地污染区修复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国拨经费 2475 万元）；
-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POPs 污染场地土壤物化协同修复技术与装备》（国拨经费 2256 万元）；
- ◆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十二五 863 计划）（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及示范）《多氯联苯类污染场地修复技术设备研发与示范》、《电子垃圾拆解场地重金

属-有机污染物协同控制与生物修复技术与示范》、《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场地物化与生物修复技术》（国拨经费 3554 万元）；

- ◆ 浙江省科技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社会发展项目）《有机污染场地/土壤快速修复集成技术》；
- ◆ 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有机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材料及长效稳定性技术研发》
- ◆ 浙江省科技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社会发展项目）《有机污染场地原位化学氧化修复集成技术》

企业荣誉 Honors

- ◆ 国家环境保护工业污染场地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技术中心
- ◆ 拥有浙江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 ◆ 2012 年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危险废物多段热解焚烧处置技术)
- ◆ 2013 年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有机污染土壤修复技术研究)
- ◆ 2017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危险废物回转式多段热解焚烧及污染物协同控制关键技术)
- ◆ 2018 年获环保技术国际智慧平台的百强技术奖 2 项(“双层圆筒回转窑式间接热脱附技术”、“增强歧化技术”)
- ◆ 浙江省工商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 AAA

污染场地修复领域

重点示范工程 Selected Engineering Projects

我们是国内首批从事土壤环境修复的专业公司，是中国污染场地修复的引领者与践行者。经过多年探索与发展，公司在此业务领域逐渐完备，在国内环境修复领域占据重要地位。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凭借优秀的企业品牌效应、良好的经营履约能力和综合服务实力，完成了多个大型重点项目。

- 规划金昌路、崇超路土壤修复工程
- 宣钢西厂区拟收储地块转变土地性质项目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 马（合）钢中部 A 区、C 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1 标段
- 温州市永强北片区永中单元（0577-WZ-YB-08）F-16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工程总承包
- 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一土壤修复工程
-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项目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一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污染土壤治理项目施工
- 新益村城中村改造 K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 康园路、杭钢河景观带和平炼路涉及区域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 太子庙镇废弃工业场地污染治理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程

1.3 联合体成员二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是由欧美环境咨询公司资深专家和国内一线环境修复专业人士发起成立的国际接轨、国内一流的高科技环境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及顺义区“小巨人”企业。公司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重庆、广州设有分公司，邯郸、合肥、乌鲁木齐、昆明、西宁、包头等多地设有办事处。多年来专业从事土壤、地下水环境调查与修复治理工作，已为客户提供 300 余项环境咨询、工程实施、装备运营等综合环境服务，实现土壤地下水领域从调查到设计、修复、管控、效果评估再到后期管理和运营维护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公司以专业、务实、匠心为品牌理念，以“襄助生态文明建设，共筑碧水蓝天净土”为使命愿景，致力于打造中国土壤地下水环境综合服务领军品牌。

公司专业技术团队中，85%以上为研究生学历、55%以上具有欧美留学或外资公司工作经历、50%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涵盖环境科学与工程、生态学、土壤学、水文与工程地质、地下水科学与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等领域。

公司获专利授权 5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余项，承担并参与国家及地方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多项，获全国发明展览会奖、山东省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奖项，自主研发土壤地下水大型修复技术装备多套，其中高效土壤淋洗智能撬装系统成功入选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推荐名录（2020 年版）》。

公司多次参与土壤地下水行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指南的编制，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导则》等近 20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定向征求意见单位，始终助力土壤和地下水修复行业发展。

公司合作伙伴包含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吉林大学、暨南大学、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部分省市地质勘查机构、石油化工污染场地控制与修复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国内顶尖科研机构。服务客户涵盖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国家管网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壳牌、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杜邦公司、万华化学等国内外一流企业集团以及各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政府部门。

主营业务

➤ 在产企业/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服务

公司围绕化工行业和涉重行业，为在产企业/工业园区提供全生命周期一站式环境咨询服务，包括资金申请、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EHS 投资咨询、尽职调查、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风险管控、修复、环境管理能力提升等。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 50 余项在产企业/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服务项目，客户涵盖世界 500 强企业、石油石化行业等大型工业企业，成功研发并应用多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

其中，公司已完成河北唐山两个钢铁企业的土壤自行监测项目和衡水某生物科技企业的绿色化改造项目的国家环保资金申请等咨询服务。

➤ 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与修复

针对城市更新中工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农业土地治理和改良问题、矿山污染土地及地下水问题，提供从**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工程和风险管控工程**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 200 余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修复业绩，并完成多项巨型复杂场地的调查与修复。公司针对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工程、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等方面提供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修复/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地下水修复/风险管控工程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地下水监管能力提升等全方位专业服务，近三年累计完成 30 余项地下水污染防治类项目，涉及工业退役场地、在产企业（园区）、历史遗留矿山等多个领域，地下水项目数量及修复工程难度位列行业引领地位。

其中，公司在河北承接多项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类型涵盖修复方案编制、环境监理、修复工程等，如廊坊市某电材厂地块风险管控方案编制项目、张家口某硫酸厂修复后污染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监理及技术服务项目、邯郸市碧桂园某开发项目土壤修复工程等。

➤ 固废资源化利用及废水处理

公司结合设备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经验，对固废、垃圾填埋场、淤泥、石油开采过程中的油泥以及矿井废水、垃圾渗滤液等各类废水的处理领域进行有效延伸，积极参与和布局，储备了成熟的技术和设备，并形成了有效的商业模式。

针对油泥和含油钻屑传统处理技术存在的成本高问题，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污染土壤淋洗装置，在三相分离方面采取了针对性强的优化措施，显著提升分离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处理成本。

针对国内河湖疏浚底泥处理处置工作普遍面临的可使用处置用地日趋减少、无害化处置单价高、处理效率低的难题，公司研发的疏浚底泥装置可确保疏浚底泥/泥浆快速稳定的高效脱水，实现底泥的大幅减容，同时达标处理后分离出的粗颗粒组分可进行广泛的资源化利用。

废水处理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结合丰富的工程设计及实施经验，形成专有的一系列工艺技术及产品，服务领域涵盖了工业废水处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及运营服务、畜禽养殖及水产养殖废水处理、乡镇农村污水处理、矿山酸性废水治理的工程建设及运营。

➤ 矿山/水体生态修复

针对矿山及水体存在的综合性环境问题，公司提供水文地质调查、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与模拟、修复治理技术研究、治理修复工程实施等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已完成近 10 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及水体修复项目，包括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以及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进行探索实践。

➤ 政策性环保资金专项服务

围绕中央环保及生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公司采用“咨询+工程”模式，协同地方策划实施方案及可研编制，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助力地方生态环境提升。目前，公司及团队已累计完成近 50 亿元的项目申报，具有丰富的包括土壤地下水在内的生态环保等各类型项目的申报经验，同时涉及到若干项国家开发银行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

2. 投标人近 10 年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奖项内容 (是否环境类)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奖项证书 发放时间	颁发单位
1	污染场地精准绿色修复材料与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是	省级	2023	浙江省人民政府
2	危险废物回转式多段热解焚烧及污染物协同控制关键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大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17.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							
4							
5							
...							

注：后附证明材料

2.1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3.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奖项内容 (是否土壤与地下水修复领域)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奖项证书发放时间	颁发单位
1	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 平方公里工业园污染地下水修复及风险管控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是	省级	2024	浙江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	福清市一坝底垃圾填埋处理场治理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是	省级	2023	浙江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3	南平市宏旗电器有限公司约 1.4 万 m 退役场地污染土壤异位固化稳定化修复工程	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4	东钢厂厂区污染场地治理修复项目（第一阶段）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0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凯旋单元 FG25-R21-18 地块景芳拆迁安置房及西侧 G1-35B 公园绿地工程（原杭州景芳加油站）土壤修复项目	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0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注：后附证明材料

3.1 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 平方公里工业园污染地下水修复及风险管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文件

浙环产协[2025]02 号

关于发布《2024 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加快先进适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我会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评审与推广实施管理办法》，开展了 2024 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征集评审工作。经企业自愿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程序，筛选出《高氨氮工业废水厌氧氨氧化高效脱氮与稳定运行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13 项实用技术装备和《松阳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约 12.9 万平方米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源削减及分质分流强效处理项目》等 10 项示范工程，形成《2024 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见附件）。

希望入选的单位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附件：2024 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5 年 1 月 6 日

仅供宝龙街道雄鑫地块污染处理工程
总承包（EPC）项目投标使用

附件：

2024 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名录

序号	技术、装备名称	完成单位
1	高氨氮工业废水厌氧氨氧化高效脱氮与稳定运行关键技术及应用	浙江沃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桃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
2	KtLM 溢流污水处理应急装备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医疗废物毁形消毒一体化处理智能装备	浙江微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餐厨恶臭多工艺耦合处理装置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柴油内燃机污染物排放现场检测设备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6	MIO-M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浙江浙达水业有限公司
7	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源头削减及分质分流强效处理技术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8	水质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粉状药料自动投加设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电厂及化工厂移动式全膜法处理应急除盐装置及技术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电梯导轨减振支架	杭州静之源噪声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2	农村污水预处理一体化过滤装备	浙江问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基于生态安全的流域水环境净化技术	浙江问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1	松阳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约 12.9 万平方米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源削减及分质分流强效处理项目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	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 平方公里工业园污染地下水修复及风险管控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3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转轮浓缩+RTO 示范工程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新舒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开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江山市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	水韵湖城南大湖新区（西河两漾）数字化生态修复工程-水生态治理项目	浙江桃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浙江合糖科技有限公司 RTO 废气收集系统	杭州珩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	浙南小型河网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及运维（EPCO）-台州青龙浦河三条埠头及周边河网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2021 年余新镇农污设施新建提升服务项目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0	环渚街道水美街道建设项目	浙江环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2 福清市一坝底垃圾填埋处理场治理项目



3.3 南平市宏旗电器有限公司约 1.4 万 m 退役场地污染土壤异位固化稳定化修复工程



3.4 东钢厂区污染场地治理修复项目（第一阶段）



3.5 凯旋单元 FG25-R21-18 地块景芳拆迁安置房及西侧 G1-35B 公园绿地工程（原杭州景芳加油站）土壤修复项目



4.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设计、施工业绩情况

4-1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名录时间
1	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一期）（EPC）	浙江省衢州市	设计	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347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是	2022 年 10 月 8 日

注：后附证明材料

(1)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一期）（EPC）

合同

BHHJ2021-007

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一期)(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常山县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投标，双方就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一期）（EPC）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常山县。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EPC总承包方式对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一期）工程（EPC）进行招标，招标范围包括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的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并进行设计总协调工作等。

工程采购范围：负责本项目所有物资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等工作。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①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②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③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④竣工资料归档；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及产权办理；⑥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三、合同工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2022年3月31日前竣工。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园区扩散地下水出水主要污染因子 COD_{Mn} 、氟化物等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V类标准要求，其他园区特征污染因子控制在现有水平浓度不增加，且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相应主管部门按照行业标准对项目的采购、施工、竣工验

收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五、合同价款

1.1 项目设计费用：100 万元，设计费是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1.2 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柒拾万零贰拾陆元整（小写 34700026 元），税率 9%，不含税价 31834886.24 元，增值税 2865139.76 元。中标方需按照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最终工程费用不超过 3850 万元×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中标价÷3850 万元），且不得超过合同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投标澄清承诺函（若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经发包人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价格清单；
- （8） 除第（6）项外的招标文件其它部分；
- （9） 承包人建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常山县

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都须要签字盖章）。

4.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合同各方各执肆份。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承包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刘敏

电话：010-51010637

邮政编码：1026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承包人：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于琪

电话：010-84938221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成果文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省问题编号十五）销号公示

原文网址：http://www.qz.gov.cn/art/2022/10/8/art_1525289_59011562.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走进衢州 > 专题专栏 >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在浙江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省问题编号十五）销号公示

发布日期：2022-10-08 16:47 浏览次数：1 信息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分享：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问题编号十五）销号公示

反馈问题	常山县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问题
整改目标	完成园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落实园区地下水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措施，逐步消除区域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①2021年6月底前，落实临时管控措施，建设20座地下水截流井，加大地下水收集能力；建成生态园区污水预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永久性封堵园区原雨水总排口，杜绝污水外溢；对原爱科化工地块实施水平阻隔，修建雨水沟，确保雨污分流。②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生态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实现“雨污分流”；对污水输送方式进行改进，企业污水通过“一企一明管”架空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展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排查，发现并完成整改各类问题450余项。③2022年4月底前，完成生态园区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初调、详调和风险评估，完成管控方案编制。④2022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两期管控工程并通过效果评估，园区污染地下水及区域环境风险管控成效明显，园区及下游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完成情况	已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期为2022年10月8日-10月14日。如有异议，请与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联系，联系电话：0570-8356650。

打印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 (问题编号十五) 整改验收销号 现场核查意见表

问题基本情况	中央督察反馈“常山县化工园区管委会针对地下水污染问题，未提出治理地下水污染的有效措施，也未彻底开展园区雨污分流工作，仅在园区原雨水管网建设应急截流井收集渗漏污水，既不能全部收集到位，而且还在督察期间将集水井内收集的污水偷排常山江，性质恶劣。”	
整改目标	完成园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落实园区地下水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措施，逐步消除区域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	2022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1. 采取临时管控措施。2021 年 6 月底前，对受污染地下水采取增设地下水收集井等临时性管控措施，加大收集处理力度。	☒ 已完成 ☐ 未完成
	2. 完成企业整治提升。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园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提升。	☒ 已完成 ☐ 未完成
	3. 开展场地调查评估。委托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地下水现状初步调查，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在初步调查成果基础上，2021 年 12 月前，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园区地下水现状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 已完成 ☐ 未完成
	4. 落实管控工程措施。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地下水管控（修复）方案，开展地下水管控（修复），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已完成 ☐ 未完成
验收销号 核查意见	是否具备销号条件	☒ 是 ☐ 否

专家评估 意见	签名: 权伟久 年 月 日
核查组意见	批阅同意通过现场核查 签名: 权伟久 杨毅 陈成 王叶杰 张博 徐光 赵津胜 2022年10月27日
组长意见	签名: 李凯大 2022年10月27日
牵头督导处 室、区域督 察办、督察 处意见	陈锦 王雷 王前 刘研 林林 签名: 赵津胜 2022年11月7日
牵头督导处 室、区域督 察办、督察 处分管领导 意见	韩志楠 签名: 李凯大 张博 2022年11月7日
省级牵头督 导单位主要 领导意见	同意 签名: 王叶杰 2022年11月14日
备注	对各项整改措施完成情况验收销号核查意见进行勾选; 本表需由核 查组全体成员及省级牵头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4-2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名录时间
1	马（合）钢中部 A 区、C 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1 标段	安徽省合肥市	土壤修复工程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86.67 万元	2022 年 9 月 5 日	是	2023 年 9 月 11 日
2	康园路、杭钢河景观带和平炼路涉及区域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浙江省杭州市	土壤修复工程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1555.88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	是	2022 年 8 月 11 日
3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项目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污染土治理项目施工	辽宁省大连市	土壤修复工程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411-83766116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315.24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是	2021 年 3 月 6 日
4	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土壤修复工程	浙江省宁波市	土壤修复工程	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069.72 万元	2023 年 3 月 22 日	是	2024 年 8 月 15 日
5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连石灰石矿 A32 区工业用地综合治理工程	辽宁省大连市	土壤修复工程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分公司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5795.85 万元	2022 年 5 月 19 日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注：后附证明材料

(1)马（合）钢中部 A 区、C 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1 标段

合同

马（合）钢中部 A 区、C 区片区污染
土壤修复项目 1 标段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马（合）钢中部A区、C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1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合）钢中部A区、C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1标段。

2. 工程地点：合肥市瑶海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1标段（马（合）钢中部A区）：马（合）钢中部A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场内场外）采用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含修复方案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含安全等级为一级的深基坑施工内容）、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马（合）钢中部A区竣工验收合格及移出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答疑等。

7. 工作目标：编制地块土壤污染施工组织方案，并确保通过由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专家评审；按照该方案组织施工，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并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验收合格，达到修复目标，直至经安徽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

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二、合同工期

1 标段: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日历天(场内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270 日历天, 场外时间 9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壹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贰分 (¥ 191866666.12 元), 其中包含的税种类别有技术服务费 6%、设计费 6%、建安费 9%、检测费 6%、设备材料费 13%。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瑶海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12 份。



发包人: (盖章)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李巍



承包人: (盖章)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40100MA2U54PU0L</u>	<u>91330104782385186R</u>	<u>91340100737330012L</u>
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u>	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u>
<u>裕溪路441号</u>	<u>西子国际中心B座17楼</u>	<u>术开发区紫云路1288号</u>
邮政编码: <u>230011</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230000</u>
法定代表人: <u>李巍</u>	法定代表人: <u>赵庆睿</u>	法定代表人: <u>薛松</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0551-62811598</u>	电话: <u>0571-88190668</u>	电话: <u>055163632665</u>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合</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杭州分</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u>
<u>肥市庐东支行</u>	<u>行高新支行</u>	<u>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青年路支</u>
账号:	账号:	行
<u>130201080920088834</u>	<u>331065990018150020606</u>	账号:
		<u>34001454708053003057</u>

仅供宝龙街道雄鑫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总承包(EPC)项目投标使用

成果文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

网址：<https://sthjt.ah.gov.cn/public/21691/121900931.html>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Anhui Province

网站帮助 | 登录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院事通办

互动交流

机关党建

环境质量

首页 > 省生态环境厅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11月）》的公告

信息来源：土壤生态环境处 发布日期：2023-12-04 08:50 点击次数：680

索引号：002985878/202312-00017

组配分类：土壤污染防治

发布机构：省生态环境厅

主题分类：

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11月）》的公告

关键词：

文号：

信息来源：土壤生态环境处

发布日期：2023-12-04 08:50:31

发文日期：2023-12-04 08:50:31

生效日期：有效

废止日期：暂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结合近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等情况，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对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进行了更新，形成《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11月）》和《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3年11月）》，现予公告。

列入《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11月）》的地块，应依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

附件：1.《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11月）》
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11月）.doc
2.《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3年11月）》
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3年11月）.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此页】

省政府及省直厅局

生态环境部及直属单位

省级环保

省内环保

便民服务



主办单位：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766号(230071) 联系电话：0551-62379328 传真：0551-62376111
备案编号：皖ICP备19002774号 网站标识码：3400000032 皖公网安备 34010402700802号
站点地图 联系我们 隐私保护 总访问量：**83232269** 今日访问：**28198**



附件 2

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3 年 11 月）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m2)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阶段/所在 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 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 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 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 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 效果评估单位	
1	合肥明光电镀厂新厂 区地块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蒙城北路与润阳路路 交叉口西北角五里工 业园	东侧为蒙城北路，北 侧为永青大桥，西侧 为在建商品房，南侧 为建房临时项目部	3676	合肥市庐阳区人 民政府杏花村街 道办事处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 地(R))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地蓝源 环境修复有限 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 人民政府杏花 村街道办事处	安徽国祯环境修 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1.6.7
2	合肥市原红四方化肥 厂原址场地（石台路 地铁站风亭建设范 围）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祁门路 12 号	东侧紧邻金寨路高 架，北侧为祁门路， 西北方向为天陂湖	12049	合肥市土地储备 中心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道路与 交通设施用地(S))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 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北京高能时代 环境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市土地储 备中心	生态环境部土壤 与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监管技术中 心	2021.3.12
3	原合力叉车厂 A07 地 块（望江西路与合作 化路交口）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金寨路与望江路交口	北至望江路，南至金 寨路，东至金寨路， 西至规划支路	16653.59	金隅置业安徽有 限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 地(R))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 保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	北京金隅红树 林环保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金隅置业安徽 有限公司	安徽长之顺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23
4	芜湖市新兴铸管弋江 区老厂 5 号 5-1 地块	芜湖市	芜湖市弋江区	北至规划纬二路、南 至老厂区烧结道路、 东至规划新兴东路、 西至规划新兴西路	259300	芜湖新兴铸管有 限责任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 地(R))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 修复股份有限 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 划设计研究院股 份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29	安达矿业加工厂地块	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 高安街道机头山	东西 200 米；南北约 250 米不规则形状	33350	三山经济开发区 高安街道办事处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建设用 地采矿用地(H5)）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徽水韵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三山经济开发 区高安街道办 事处	复规环保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2023.3.17
30	宣州区养贤乡东兴小 区二期（原宣城市阳 光皮业有限公司）地 块	宣城市	宣城市宣州区养贤乡	宣城市宣州区养贤 乡 S322 省道，兰贾 路以北	6391	宣城市宣州区养 贤乡人民政府	完成效果评估	一类用地(居住用 地(R))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 境科学研究所	上海环钻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区 养贤乡人民政 府	安徽省生态环 境科学研究院	2023.6.20
31	铜陵有色焦山口岭铜 矿矿区 V 号地块	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宝山路	东临宝山路、南临 宝山路、西临铜都 大道中段、北临宝 山公园	2522.37	铜陵有色金属集 团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效果评估	二类用地(道路与 交通设施用地(S))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 境科学研究所	铜陵有色金属 集团铜冠建筑 安装股份有限 公司	铜陵有色天马 山黄金矿业有 限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 划设计研究院集 团股份公司	2023.8.1
32	公交公司二期地块	芜湖市	芜湖市镜湖区弋矶山 街道	北至保兴里（地表 河流）南楼小区、 公交小区，南至健 美小区，东临长江 中路，西至规划支 路，健美小区	44218.16	芜湖市镜湖区 弋矶山街道办 事处	完成效果评 估	一类用地(居住 用地(R))；二类 用地（道路与交 通设施用地(S)）	南京大学环境规 划设计研究院股 份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 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 弋矶山街道办 事处	安徽省德乔环 境科学技术研究 发展有限公司	2023.9.11
33	原马钢（合肥）地 块中部 A 片区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合格路 441 号	东至陈山路、西至 东津路、张集西路、 北至裕溪路、南至 高亮路	424446.7	合肥市土地储 备中心	管控及修复	二类用地（文化 设施用地(A2)、商 业办公混合用地 (Bb)、商业用地 (B1)、娱乐体育 用地(B3)、公共绿 地(G1 和 G3)以及 新型工业用地 （科技研发用 地）M12 等）	南京大学环境规 划设计研究院股 份公司	中节能大地 （杭州）环境 修复有限公 司、安徽水安 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东部新中 心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南 京土壤研究所	2023.9.11
34	原中盐红四方股份 有限公司瑶海区老 厂区东二地块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郎溪路以东，和平路 以南	西至郎溪路，北至 和平路，东至雨山 路，南至裕溪路	166226.7	合肥东部新中 心建设管理办 公室	管控及修复	一类用地（居住 用地（R））、二 类用地（商业服 务业设施用地 （B））等	中国环境科学研 究院	浙江卓锦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工 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东部新中 心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 京环境科学研 究所	2023.9.11

(2)康园路、杭钢河景观带和平炼路涉及区域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合同

土 壤 修 复 . Z H . 0 . 0 0 3

康园路、杭钢河景观带和平炼路涉及区域地块土壤 修复工程

仅供宝龙街道雄鑫地块污染处理工程
总承包（EPC）项目投标使用

施工合同

发包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中国 杭州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园路、杭钢河景观带和平炼路涉及区域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康园路、杭钢河景观带和平炼路涉及区域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康园路、杭钢河景观带和平炼路涉及区域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地块位于杭钢退役场地中部、西部及南部区域，主要集中分布于原杭钢炼铁区，在原杭钢转炉区也有分布，后期分别规划为道路和景观绿地，本次地块面积合计约为 188330 平方米。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46695 平方米（按地下 0-1 m 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127039 立方米。其中，以氟化物等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694 立方米，以铅、锌、镉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9220 立方米，以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86510 立方米，以多环芳烃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9615 立方米。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康园路、杭钢河景观带和平炼路涉及区域地块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验收、备案。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85 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备案）。注：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实施，一标段为康园路、杭钢河景观带，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杭钢河景观带场地验收通过，污染土修复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效果评估评审备案；二标段为平炼路，因地铁杭钢站建设原因，预计 2021 年 9 月 20 日开挖，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效果评估评审备案。工期（总工期 285 天=一期 183+二期 102 天）。效果评估通过并备案后，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污染名录移除的视为通过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环保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和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伍拾伍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115,558,777.00）。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闻小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询标纪要；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①修复实施方案:

②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污染土壤治理、验收备案及移除名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法律法规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相应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江干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749468780B

地 址: 杭州江干区机场路 11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521685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之江支行

账 号: 33001616342059666666

承包人(公章):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4782385186R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邮政编码: 310016

法定代表人: 赵庆睿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81906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高新支行

账 号: 3310 6599 0018 1500 20606

成果文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

网址：http://sthjt.zj.gov.cn/art/2022/12/9/art_1229589230_58937106.html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退出老年模式

添加桌面图标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办事大厅

公众互动

公众服务

热点专题

党务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老年版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2年12月9日更新）

发布日期：2022-12-09 00:00 浏览次数：102 来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已于2022年12月9日更新，详见附件。

相关附件：

附件1-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20221209更新.pdf

附件2-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21209更新.pdf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设为首页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域名：sthjt.zj.gov.cn
主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网站支持IPv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学院路117号 邮编：310012
网站标识码：3300000003 备案：浙ICP备2023004068号
浙公网安备33010602004107号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止 2022 年 12 月 9 日）

移出名录地块：浙江东阳化学工贸有限公司 A 地块、宁波市鄞奉片区 HS17-3-12、HS17-3-14 地块。
环保举报电话：12369。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人	进展情况/ 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 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 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 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 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 估单位	
1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	杭 州市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点，南至 SC0404-B1/B2-16 地块，西至规划海潮路，北临规划海塘路	36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科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2	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内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	杭 州市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新开河绿化带，南侧及西侧为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北至规划海塘路	4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科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3	原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场地（A 区）	杭 州市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741 号	东至东新路，南邻漾河弄，北至西文路，西靠西文西苑和三塘中学（在建）	117646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公共管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地土壤环境质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0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 用权 人	进展情况/ 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 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 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 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 修复委托 人	效果评 估单位	
4	原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 现货市场退役场地（杭 钢新世纪钢材市场）B区	杭 州 市	下 城 区	杭 州 市 下 城 区 东 新 路 741号	东至东新路、北至西文 路、西面和南面与浙江 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 市场退役场地A区接 壤	6354	限 公 司 杭 州 市 下 城 区 国 有 投 资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完 成 修 复 效 果 评 估	满 足 商 业 服 务 业 用 地、 绿 地 与 开 敞 空 间 用 地 土 壤 环 境 质 量 要 求	生 态 环 境 部 南 京 环 境 科 学 研 究 所	浙 江 卓 锦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市 下 城 区 国 有 投 资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中 国 环 境 科 学 研 究 院	2021 年 6 月 29 日
5	西湖漾（西文街-横河港） 综合整治工程范围内涉 及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 等场地	杭 州 市	下 城 区	杭 州 市 下 城 区 三 塘 单 位	东至规划住宅用地；南 至横河港；西至规划再 行路；北至西文街	11400	杭 州 市 下 城 区 市 区 河 道 整 治 建 设 中 心	完 成 修 复 效 果 评 估	满 足 绿 地 与 开 敞 空 间 用 地 土 壤 环 境 质 量 要 求	浙 江 聚 美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卓 锦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市 下 城 区 市 区 河 道 整 治 建 设 中 心	浙 江 问 鼎 环 境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6	杭州景芳加 油站地块	杭 州 市	江 干 区	杭 州 市 江 干 区 秋 涛 北 路 86 号	东至杭州三义老年公 寓，南至景芳新村，西 至秋涛北路（秋石高 架），北至中国电信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 司江干分局	2000	杭 州 江 干 区 城 市 建 设 综 合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完 成 修 复 效 果 评 估	满 足 居 住 用 地、 绿 地 与 开 敞 空 间 用 地 土 壤 环 境 质 量 要 求	中 节 能 大 地 （ 杭 州 ） 环 境 修 复 有 限 公 司	中 节 能 大 地 （ 杭 州 ） 环 境 修 复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江 干 区 城 市 建 设 综 合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市 环 境 保 护 科 学 研 究 设 计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7	杭钢单元 GS1302-20、 GS1302-22、 GS1303-03、	杭 州 市	拱 墅 区	杭 州 市 拱 墅 区 半 山 街 道	东接GS1303-01规划 地块，南至金昌路，西 至规划康贤路，北至码 头路	120692	杭 州 市 运 河 综 合 保 护 开 发 建	完 成 修 复 效 果 评 估	满 足 绿 地 与 开 敞 空 间 用 地、 公 共 管 理 与 公 共 服	中 国 科 学 院 南 京 土 壤 研 究 所	中 节 能 大 地 （ 杭 州 ） 环 境 修 复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市 运 河 综 合 保 护 开 发 建 设 集 团 有	生 态 环 境 部 南 京 环 境 科 学 研	2022 年 7 月 7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人	进展情况/ 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 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 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 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 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 估单位	
	GS1303-19、 部分 GS1303-20、 部分 GS1303-21、 GS1303-22 地块及周边 道路						设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务用地土壤 环境质 量要 求			限责 任公 司	究所	
8	杭钢单元康 园路地块	杭 州 市	拱 墅 区	杭 州 市 拱 墅 区 半 山 街 道	东接 GS1304-01 与 GS1303-04、07、13 等 规划地块，南至金昌 路，西接 GS1301-05 与 GS1302-03、05、07 等规划地块，北至康桥 路	50587	杭 州 市 运 河 综 合 保 护 开 发 建 设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完 成 修 复 效 果 评 估	满 足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土 壤 环 境 质 量 要 求	中 国 科 学 院 南 京 土 壤 研 究 所	中 节 能 大 地 （ 杭 州 ） 环 境 修 复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市 运 河 综 合 保 护 开 发 建 设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生 态 环 境 部 南 京 环 境 科 学 研 究 所	2022 年 8 月 11 日
9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登云路厂区 （原杭州油漆厂）地块	杭 州 市	拱 墅 区	杭 州 市 北 大 桥 化 工 区 登 云 路 555 号	东至学院北路；南至空地、 停车场；西至登云路；北至登云路	83000	浙 江 大 桥 油 漆 有 限 公 司	完 成 修 复 效 果 评 估	满 足 居 住 用 地、公共管 与公共服 务用地等 用地土 壤环境 质量要 求	杭 州 本 至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本 至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大 桥 油 漆 有 限 公 司	南 京 康 地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10	桃源 R21-02、 R21-03 地块 涉及杭钢半	杭 州 市	拱 墅 区	杭 州 市 拱 墅 区 金 昌 路	北至金昌路，东至杭州 气体厂，南至浙江杭钢 物流有限公司，西至杭	12876.5	杭 州 市 运 河 综 合 保 护	完 成 修 复 效 果 评 估	满 足 居 住 用 地土 壤环境 质量要 求	杭 州 博 盛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高 能 时 代 环 境 技 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市 运 河 综 合 保 护 开 发 建 设	生 态 环 境 部 南 京 环 境	2019 年 12 月

(3)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项目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一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污染土治理项目施工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项目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一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污染土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项目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一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污染土治理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大发改审批字[2020]8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项目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一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污染土治理项目（梭鱼湾商务区内 M29、M30、M31 地块）约 20.5 万平方米，总土方量约为 131352m³（其中重金属污染修复土方量约 77420m³，VOCs 污染修复土方量约 10361m³，SVOCs 污染修复土方量约 5635m³，重金属+VOCs 污染修复土方量约 8627m³，重金属+SVOCs 修复土方量约 4852m³，VOCs+SVOCs 修复土方量约 169m³，重金属+VOCs+SVOCs 修复土方量约 24287m³（桩芯土和电梯井土）。）进行污染土治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土清挖、运输及处置、施工过程中污水处理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凡施工图纸载明的，隐含的或按照施工惯例应当属于承包人工作的，均包括在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4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为准，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述工期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也包括承包人办理相关报检报验手续的时间及发包人、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辽宁省、大连市）现行标准、规范，如各标准、规范存在相互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佰壹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壹分
(¥103152395.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2209815.8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最终审定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宣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
(公章) 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耿树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庆春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91428240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82385186R
地 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万吉东园 40-2 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

中心 B 做 17 楼

邮政编码：116011

邮政编码：310016

法定代表人：耿树丰

法定代表人：赵庆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11-83766119

电 话：0571-8819066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连五一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分行高新支
行

账 号：212060040018010078746

账 号：331065990018150020606

仅供至龙街道雄鑫地块污水处理工程
总承包 (B1C) 项目投标使用

成果文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网址：<https://sthj.ln.gov.cn/sthj/hjgl/nchjgl/2024071015050843408/index.shtml>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环境质量

环境管理

政民互动

公众服务

党风廉政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境管理 > 农村环境管理

公告 3号

来源: 生态环境土壤处信息 时间: 2024年07月10日

[打印] A- A+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通告

2024年 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大连西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地块等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更新了《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6月)》(以下简称《名录》)和《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4年6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通告。

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逐级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移出《名录》。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名录》和《清单》进行更新,并在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公布。

附件: 1. 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024年6月)
2. 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清单(2024年6月)

附件: 1、通告2024 3号 2、附件1: 辽宁省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2024年6月更新)111 3、附件2: 辽宁省移出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地块清单(2024年6月更新)111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版权所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编号: 辽ICP备19001128号 | 网站标识码: 2100000012 | 辽公网安备 21011202000332号

通讯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30号甲 |

未经允许请勿引用本站资料用于商业用途!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微信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手机

政府网站 找错

附件2

辽宁省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时间：2024年6月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移出日期	备注
1	东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二路北厂区分公	2101062270022	沈阳市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与北二路交叉口	场地东临医药北二路北厂区分区，西邻重工北街，南邻北二路，北邻重工北街临街的几栋住宅	5000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尚未规划）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沈阳市铁西区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鑫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2	东药北二路北厂区分公	2101062270003	沈阳市	沈阳市重工北街37号	场地西邻铁西区政务中心，东邻万科锦园小区，南邻北二路，北邻重工北街	11400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尚未规划）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辽宁鑫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3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2101062290025	沈阳市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路15号沈新路开发区南湖一街交汇处	东至金湾凤凰南苑小区，南至沈新路，西至南湖一街，北至沈新路	153000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4	沈阳味精厂西地块	2101062130023	沈阳市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44号	北至北三路，南至原沈阳化工厂，东至重工北街，西至原沈阳化工厂	44000	沈阳市铁西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拟规划）开发为住宅及学校）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铁西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5	松下蓄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2101062380043	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路51号	东至沈阳市汇丰机械厂，南至三隆南地，西至后明湖，北至沈阳桥达达运输有限公司。	62500	松下蓄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6	东药集团东药集团科技污染场地	2101062270008	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49号	地块东邻第二千所，南邻居民区，西至北二西路，北至北二路，北至北二路	18780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尚未规划）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辽宁鑫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7	原沈阳化药分厂、庆新福利厂地块	2101062260010	沈阳市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46号	东至原沈阳味精厂的西围墙，南至原沈阳化南厂内的铁路线，西至后明湖，北至北三路	2050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拟为商业、住宅、公共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尚未规划）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8年1月30日	
8	原沈阳化南厂环境	2101062260007	沈阳市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46号	东至重工北街，南至北二路，西至北二路，北至北二路	18840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拟为商业、住宅、公共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尚未规划）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上海徽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9	原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	2101112320003	沈阳市	沈阳市苏家屯区富民街2号	北至青榆路，西至富民街，南至金地一期，东至香榆路	650000	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府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规划用途有一类用地中的居住用地和中小学用地，还有二类用地中的商业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以及该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富鑫鑫鑫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年4月11日	
10	东药集团南厂环境	2101062270037	沈阳市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与北三路交汇处	北至北二路，西至重工北街，南至北二路，北至北二路	17548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辽宁鑫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1

11	东港商务区E20地块	2102022990008	大连市	大连市中山区东港商务区	东至港东四街，西至港东三街，北至港东三路，南至港东三路	21352	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大公路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12	东港商务区E22地块	2102022990009	大连市	大连市中山区东港商务区	东至港东五街，西至港东四街，北至港东三路，南至港东三路	24602.3	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大公路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13	东港商务区G04地块	2102022990011	大连市	东港商务区港东七街、长江东路、G04地块、港东商务区	东至港东七街，南至长江东路，西至G04地块，北至港东三路	13930.7	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14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改项目A5（含周边地块）	2102132600059	大连市	甘井子区工三路10号	东至大连港甘井子港务公司，南至大连港，西至甘井子港，南至大连港	53890	大连新悦置业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15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改项目A5（含周边地块）	2102132600067	大连市	大连市甘井子区北港东、万里街、南港东、万里街	西、南、东三面环海，北至万里街	205000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除外）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2021年3月6日	
16	大连松辽化工有限公司场地	2102113260072	大连市	大连松辽化工有限公司	站，西南为空地，南面为大连中交一航局三公司船舶修造分公司，东面为大连港甘井子港务公司及大连港务局外轮修造站	41890.7	大连松辽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2020年6月7日	
17	大连瑞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02132260059	大连市	大连市金普新区	东到金普新区之光一期，西到金普新区之光二期，北到金普新区之光三期，南到金普新区之光四期	69642.7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沈阳慧思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2021年6月12日	
18	大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松鱼湾施工区域地块（一）	2102112260117	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甘井子街道滨海社区	东至M14地块，南至万里街，西至万里街，北至万里街	5911.8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2022年6月26日	
19	大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松鱼湾施工区域地块（二）	2102112260140	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甘井子街道滨海社区	东至M14地块，南至万里街，西至万里街，北至万里街	26587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2023年2月11日	
20	松鱼湾20号路新建工程项目地块	2102112260148	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甘井子街道滨海社区	东至大连湾尾随道北岸，南至松鱼湾22号路，西至松鱼湾13号路，北至工三路	42718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2023年4月18日	
21	金普新区马桥子片区J2M02A0105地块	2102133990108	大连市	金普新区马桥子片区	东至铁岭路，南至铁岭路，西至铁岭路，北至铁岭路	47897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上海中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2023年7月14日	
22	甘井子区松鱼湾万泰街北侧地块	2102112260155	大连市	大连市甘井子区工三路10号	东至大连港甘井子港务公司，南面为大连港，北邻松鱼湾工三路，西邻松鱼湾北快速路	2309700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2023年9月26日	
23	大连石灰石矿工业用地A3-2区场地	2102112990024	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东至无名路，南至无名路，西至无名路，北至无名路	46900	鞍钢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2023年12月20日	

2

(4)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一土壤修复工程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一土壤修复工程（施工）

发 包 人：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一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一土壤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大埠工业园区重点地块中 5 个超标区域（中兴地块、青云地块、新星地块、大桥明化地块、中部区域地块）。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为污染土壤开挖、清运、处置工作，上述五个地块所在地址、占地面积、场地修复范围、涉及污染面积、土壤总污染方量、土壤修复目标值等相关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上述五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

4. 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化学淋洗修复/减量淋洗+水泥窑/陶粒窑协同处置技术），对本项目五个地块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治理和风险管控，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工作。上述五个地块所在地址、占地面积、场地修复范围、涉及污染面积、土壤总污染方量、土壤修复目标值等相关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上述五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

土壤修复治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场地测量、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含土壤淋洗、化学淋洗、固废、危废处置、土壤回填）、风险管控、基坑支护、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并经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总工期：合同生效后 3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五个地块内的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其中：合同生效后 170 日历天内完成中兴、青云两个地块内的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合同生效后 250 日历天内完成新星、大桥明化两个地块内的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三、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对场地污染修复质量要求和污染防治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安全利用标准，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并经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肆元整（¥100697224元），其中：1. 不含税价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整（¥92382774元），税额：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壹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8314450元）；税率：9%，承包人需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

2. 暂估价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柒万玖仟伍佰零玖元整（¥17479509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蒯红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且承包人的电子信用登记信息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呈“正常”状态，人工工资担保符合地方相关政策。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后生效，承包人须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五天内提交足额、有效的履约担保。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印威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83MA2CM1EQ6Q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峰路 80 号D幢 101 室

电话：0574-89293775

开户银行：奉化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01000220870375

承包人：中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庆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4782385186R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B座 17 楼

电话：0571-881906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331065990018150020606

成果文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网址：http://sthjt.zj.gov.cn/art/2024/8/19/art_1201919_58956757.html

网站地图 | English | 手机wap | 繁体中文 | 简体中文 | 智能问答 | 阅读辅助 | 适老化客户端下载 | 登录

生态环境部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政务服务网

进入关怀版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当前位置：首页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4年8月19日更新）

发布日期：2024-08-19 19:10 浏览次数：348 来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4年8月19日更新），详见附件。

相关附件：
附件1-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20240819更新.pdf
附件2-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40819更新.pdf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 隐私保护 | 版权声明 | 使用帮助

主办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学院路117号

本网站域名：sthjt.zj.gov.cn 网站标识码：3300000003 备案：浙ICP备2023004068号

建议1280×768以上分辨率浏览本网站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4107号

 政府网站 找错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移出名录地块：杭钢单元独城路东段地块、奉化大埠工业园区中部区域其他地块（南部）。
环保举报电话：12369。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复单位	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1	杭州留下油脂厂地块	杭州市	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原茶市街2号	东侧为山体，南侧原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屏基山路，北侧原为农居点	14180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	望江单元SC0404-R21-05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点，南至SC0404-B1/B2-16地块，西至规划海潮路，北临规划海塘路	36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3	望江单元SC0404-R21-05地块内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	杭州市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	东至新开河绿化带，南侧及西侧为望江单元SC0404-R21-05地块（除杭州汽车南站临时安置区域外），北至规划海塘路	4900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 1 -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序号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64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退役场地	杭州市	建德市	建德市洋溪街道国香路88号	东侧浙西心脏中心（在建），西临杭新景高速，南临新安江，北临国香路	140000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公共管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杭州鼎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臻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19年10月30日
65	桐庐县健康城场地（健康城大奇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杭州市	桐庐县	桐庐县健康城大奇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西北侧	东至城南路、南至青山路、西至大奇庄园、北至大奇山路	58520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嘉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绿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嘉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66	宁波市鄞奉片区 HS17-3-12、HS17-3-14 地块	宁波市	海曙区	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	东侧邻奉化江，南侧紧邻环城南路，西侧紧邻鄞奉路，北侧紧邻规划道路	72661.2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天奕环境有限公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2年12月8日
67	原奉化市青云电镀有限公司地块	宁波市	奉化区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大埠工业园区	西侧为奉化氧化铁红厂，南侧为奉化永达纸浆模塑厂，东侧为浙江润盾铸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特种灯头厂、奉化博华机械厂和奉化武岭精细化工厂	12854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 21 -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序号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68	原奉化市中兴 镀业有限公司 地块	宁波 市	奉化 区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大埠工业园区	北侧为原宁波骆驼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奉化新益涂装有限公司和奉化宜生居建材厂，地块南侧为山体，地块西侧为宁波联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地块东侧为奉化武岭氧化铁红厂	13222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69	宁波江东甬江东南岸区域 JD01-02-04 地块	宁波市	鄞州区	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北至甬江大道。	12152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20年1月17日
70	宁波江东甬江东南岸区域 JD01-02-05 地块	宁波市	鄞州区	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北至甬江大道。	7786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20年1月17日
71	宁波江东甬江东南岸区域 JD01-02-10 地块	宁波市	鄞州区	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东至规划路，南至江东北路，西至规划路，北至规划路	16737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公共管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20年1月17日

- 22 -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序号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责任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单位	效果评估单位	
119	原奉化市大桥明化电镀厂地块	宁波市	奉化区	宁波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大埠工业园区	西侧为原奉化市明丰氧化厂，南侧为山体，东侧为奉化市宏宇精密铸造厂，北侧为奉化市江口水泥瓦筒制品厂，奉化市班溪长宏机械厂等	4326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甬环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120	原奉化市新星镍业有限公司地块	宁波市	奉化区	宁波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大埠工业园区	西侧、南侧为荒地，北侧为奉化氧化铁红厂，东侧为奉化永达纸浆模塑厂、大埠水泥瓦通厂、奉化明丰氧化厂。	9539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甬环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121	宁波丁家湾3号地块（原宁波双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	海曙区	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大河头路99号	东至奉化江，南至奉化江，西至中华纸业地块，北至中华纸业地块	49200	宁波市海曙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复元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122	原浦江县三江龙金属表面处理厂退役地块	金华市	浦江县	浦江县白马镇万宁路6号	东至浦江鑫峰工艺品有限公司，南至浦阳江北岸绿道，西至浦江县浩乐针织制衣厂，北至浦江盛宏纸业有限公司	6758	浦江县三江龙金属表面处理厂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惠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惠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浦江县三江龙金属表面处理厂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序号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位	
123	绍兴市越城区DHP-01单元B-02-44地块（除船厂外）	绍兴市	越城区	越城区东湖街道东湖路与柳桥路交叉口东北侧	西至东湖路，北至规划道路，东至湖滨路，南至柳桥路和原松陵造船厂	46175.65	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益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惠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浙江益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124	杭钢单元独城路东段地块	杭州市	拱墅区	拱墅区杭钢	东至 320 国道，南接GS1304-01、02等规划地块，西至规划康园路，北接GS1304-03、06、07等规划地块	36612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工商大学，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4年7月29日
125	奉化大埠工业园区中部区域其他地块（南部）	宁波市	奉化区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大埠工业园区	东至原浙江润盾差速器有限公司，南至山脚线，西至奉化市中兴镍业有限公司、奉化市武岭氧化铁红厂，北至原青云镍业有限公司	27555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甬环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5)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连石灰石矿 A32 区工业用地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

验证码: 2022-GC-0065-7cbbd744-580bbe3c-c3d7b2e1

合同编号: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连石灰石矿A32区 工业用地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连石灰石矿A32区工业用地综
合治理工程

委托方(甲方):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 5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

为顺利开展大连石灰石矿 A32 区工业用地污染土壤的修复工作，消除污染隐患，进一步推动地块的再开发利用进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已经备案的《大连石灰石矿 A32 区工业用地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大连石灰石矿 A32 区工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中确定的风险控制值、超风险范围及需治理的工程量，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与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分公司接受其母公司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范围

本合同对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连石灰石矿 A32 区工业用地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中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作出规定。

第二条 项目任务、技术标准与成果要求

（一）项目任务

完成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连石灰石矿 A32 区 4.69 万 m² 工业用地的综合治理。其中包括：采用“土壤淋洗+阻隔填埋”方式对单独重金属污染土壤的修复进行修复，修复土方量为 9.2 万 m³；采用“危废鉴定后填埋”方式对碱渣进行修复，修复土方量为 1.6 万 m³；对基坑废水开展相应的治理工作，达标后排放；清挖作业过程进行止水帷幕和支护作业；协调周边区域征地和钉子户工作。完成上述全部工程量与工程内容后，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效果评估专家评审会，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的评审备案。

(二) 技术标准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4、《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年第78号, 2014年11月30日);
- 5、《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 6、《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 7、《关闭搬迁企业场地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 8、《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 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0、《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15、《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 18、《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验证码: 2022--GC-0065-7cbbd744-580bbe3c-c3d7b2c1

- 19、《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 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1、《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
- 2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3、《辽宁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 2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6、《2020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 27、《污染场地修复技术目录(第一批)》(环部 2014 年 75 号);
- 2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2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30、《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筛选值(试行)〉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64 号)。

(三) 项目提交成果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连石灰石矿 A32 区工业用地综合治理工程竣工报告》6 套(含电子版)、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的评审备案证明。

第三条 项目工期

1、总工期: 214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以业主和监理书面通知的时

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以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效果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日期为准。

2、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 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 除以下情况外, 工期不予延长:

- (1) 不可抗力;
- (2) 国家防疫等政策要求;
- (3)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提供大连石灰石矿 A32 区工业用地的相关资料, 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负责做好各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为乙方外业工作提供指导及必要的配合;
- 3、甲方按协议约定方式支付项目款。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应按照《大连石灰石矿 A32 区工业用地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内容实施项目;

2、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取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签字确认；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完成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并提交成果。

第五条 项目款的支付

（一）项目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7958455.00（含税价），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玖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整。按照《大连石灰石矿 A32 区工业用地土壤修复技术方案》中内容，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设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排水费、各种技术措施费、税费等一切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大连石灰石矿 A32 区工业用地土壤修复技术方案》中“修复效果评估及监测”项目，需要甲方额外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此项工作，并在最终结算时将该部分费用扣除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二）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中 30%的污染土壤修复工

工程量，即完成 3.24 万 m³ 污染土壤（含碱渣）的修复，经工程环境监理与甲方书面认证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17387536.50（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伍角。

2、完成《大连石灰石矿 A32 区工业用地土壤修复技术方案》中全部工程量，经工程环境监理与甲方书面认证合格，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效果评估专家评审会，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的评审备案证明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34775073.00（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零柒拾叁元整。如因施工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全部工程量，经甲方书面认同后，可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于甲方书面认同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3、合同总价款的 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从乙方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的评审备案证明之日起算。甲方在质保期结束后的【30】日内将质保金扣除效果评估费用¥1000000（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后，即¥4795845.5（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伍元伍角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验证码：2022-GC-0065-7cbbd744-580bbe3c-c3d7b2c1

以下无正文

甲方：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号：11050188370000000357

批准单位：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BHHJ2022-001-BC01

合同编号：(大连分公司-主体变更-2022-009)

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乙方：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丙方：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分公司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原则的基础之上，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现就截至2022年11月1日，甲、乙双方已签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见附件1）

（以下简称为“既有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将既有合同中甲方截止于本协议生效日剩余的权利、义务全部无偿转移给丙方，并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丙方取代甲方称为既有合同的一方，继承甲方在该等既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各方同意，丙方获得既有合同下原甲方拥有的各种权利和利益，以及承担既有合同下甲方承担的各种义务和责任，丙方应按既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甲方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并享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甲方应享受的权利、利益。乙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既有合同约定，向丙方继续履行其在该等既有合同项下对甲方的义务、责任；同时，认可由丙方继续履行原甲方在该等既有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

2. 甲、乙、丙三方确认，乙方完全免除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之

后既有合同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 除经乙、丙双方书面同意外，乙、丙双方不再就既有合同之履行另行签订新合同，双方仍须按照原甲、乙双方签订的既有合同享受权利、履行义务。

4. 各方同意，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原甲、乙之间签订的既有合同中的内容履行。

5. 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附：1. 既有合同明细

2. 既有合同原件

甲方：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变更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成果文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网址：<https://sthj.ln.gov.cn/sthj/hjgl/nchjgl/2024071015050843408/index.shtml>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无障碍浏览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环境质量

环境管理

政民互动

公众服务

党风廉政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境管理 > 农村环境管理

公告 3号

来源: 生态环境土壤处信息 时间: 2024年07月10日 [打印] A A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通告

2024年 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大连西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地块等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更新了《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6月)》(以下简称《名录》)和《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4年6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通告。

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逐级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移出《名录》。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名录》和《清单》进行更新,并在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公布。

附件: 1. 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024年6月)
2. 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清单(2024年6月)

附件: 1、通告2024.3号 2、附件1: 辽宁省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2024年6月更新)111 3、附件2: 辽宁省移出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地块清单(2024年6月更新)111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版权所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号: 辽ICP备19001128号 | 网站标识码: 2100000012 | 辽公网安备 21011202000332号
通讯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30号甲 |
未经允许请勿引用本站资料用于商业用途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微信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手机

政府网站
找错

附件2

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时间：2024年6月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移出日期	备注
1	东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二路北厂区办公区	2101062270022	沈阳市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与北二路交叉口	场地东临东药原北二路北厂区生产区，西邻重工北街，南邻北二路，北邻重工北街临街的几栋住宅	5000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尚未规划）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沈阳市铁西区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2	东药北二路北厂区生产区地块	2101062270003	沈阳市	沈阳市重工北街37号	场地西邻铁西区政务中心，东邻万科朗润园小区，南邻北二路，北邻重工新村小区	11400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尚未规划）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辽宁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3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2101062290025	沈阳市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路15号	东至金翠风景尚城小区，南至龙江湖街，西至洪湖一街，北至沈新路	153000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4	沈阳味精厂西地块	2101062130023	沈阳市	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4号	北至北三路，南至原沈阳化工厂厂址，东至卫工北街，西至原沈阳化工厂	44000	沈阳市铁西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拟规划）开发为住宅及学校）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铁西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中环新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5	松下蓄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2101062380043	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51号	东至沈阳市汇丰机械厂，南至三隆商场，西至昆明湖南路，北至沈阳韩达运输有限公司	62500	松下蓄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公司	铁西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6	原东药集团东瑞科技环境污染防治场	2101062270008	沈阳市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49号和51号	东至金翠风景尚城小区，南至北二路，西至北二路，北至北二路	1878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尚未规划）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锦州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7	原沈化农药分厂、庆新福利厂场地	2101062260010	沈阳市	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	东至原沈阳味精厂的西围墙，南至原沈化南厂区内的铁路线，西至后街，北至北三路	2050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拟为商业住宅、公共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尚未规划）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8	原沈阳化工南厂区环境污染防治场	2101062260007	沈阳市	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	东至卫工北街，南至北四马路，西至方大鑫泰，北至北三路	18840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拟为商业住宅、公共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尚未规划）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上海敏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9	原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	2101112320003	沈阳市	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2号	北至雪莲街，西至雪莲街，东至雪莲街，南至雪莲街	650000	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府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规划用途有一类用地中的居住用地和中小学用地，还有二类用地中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以及绿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福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富鑫盛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年4月11日	
10	原东药南厂区环境污染防治场	2101062270037	沈阳市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与北三路交汇处	北至北二路，南至重工北街，南至北三路，东至鑫丰街	17548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辽宁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兴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1

11	东港商务区E20地块	2102022990008	大连市	大连市中山区东港商务区	东至港东四街，西至港东三街，北至港隆路，南至港隆路	21352	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大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12	东港商务区E22地块	2102022990009	大连市	大连市中山区东港商务区	东至港东五街，西至港东四街，北至港隆路，南至港隆路	24602.3	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大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13	东港商务区G04地块	2102022990011	大连市	东港商务区港东七街、长江东路、G06地块、港隆路各段地块	东至港东七街，南至长江东路，西至G06地块，北至港隆路	13930.7	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除外）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金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德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14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项目A5（余周边道路）地块	2102113260069	大连市	甘井子区工兴路10号	东至大连港甘井子港务公司，南至大连港，北至工兴路，西至北三路	53890	大连新悦置业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大连新悦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15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项目A5（余周边道路）地块	2102113260067	大连市	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路、万泉街南侧	东至东北路，南至万泉街，西至万泉街，北至万泉街	205000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除外）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	
16	大连松辽化工有限公司场地	2102113260072	大连市	大连松辽化工有限公司	东至大连港甘井子港务公司，南至大连港，北至大连港甘井子港务公司及大连港港务局外轮装卸站	41890.7	大连松辽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园绿地的社区公园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大学	大连力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大连松辽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6月7日	
17	大连瑞泽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2102132260059	大连市	大连市金普新区	东至徐家湾之院一期，西至徐家湾，南至徐家湾，北至徐家湾	69642.7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沈阳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金普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局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年6月12日	
18	大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梭鱼湾施工区域地块（二期）	2102112260117	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甘井子街道滨海社区	东至M14地块，南至万泉路，东至E6地块，北至万泉街	5911.8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1））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绿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19	大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梭鱼湾施工区域地块（二期）	2102112260140	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甘井子街道滨海社区	东至M14地块，南至万泉路，东至E6地块，北至万泉街	26587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1））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绿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20	梭鱼湾20号路新建工程项目地块	2102112260148	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甘井子街道滨海社区	东至大连湾海底隧道北岸接线道路，南至梭鱼湾22号路、西至梭鱼湾13号路、北至工兴路	42718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二类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1））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博源检测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21	金普新区马桥子片区J2M2A0105地块	2102133990108	大连市	金普新区马桥子街道黄海西路西侧	北至银帆广场银帆国际小区，南至兴城路，东至黄海西路，西至金普路	47897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1））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海环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大连金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金普新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年7月14日	
22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	2102112260155	大连市	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10号	东至大连港甘井子港务公司，南至大连港，北至大连港甘井子港务公司及大连港港务局外轮装卸站	2309700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1））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23	大连石灰石矿工业用地A3-2区场地	2102112990024	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东至无名道路，南至机加厂厂房，西至空地，北至泉水河	46900	鞍钢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1））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北京中鼎建业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北京中鼎建业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5. 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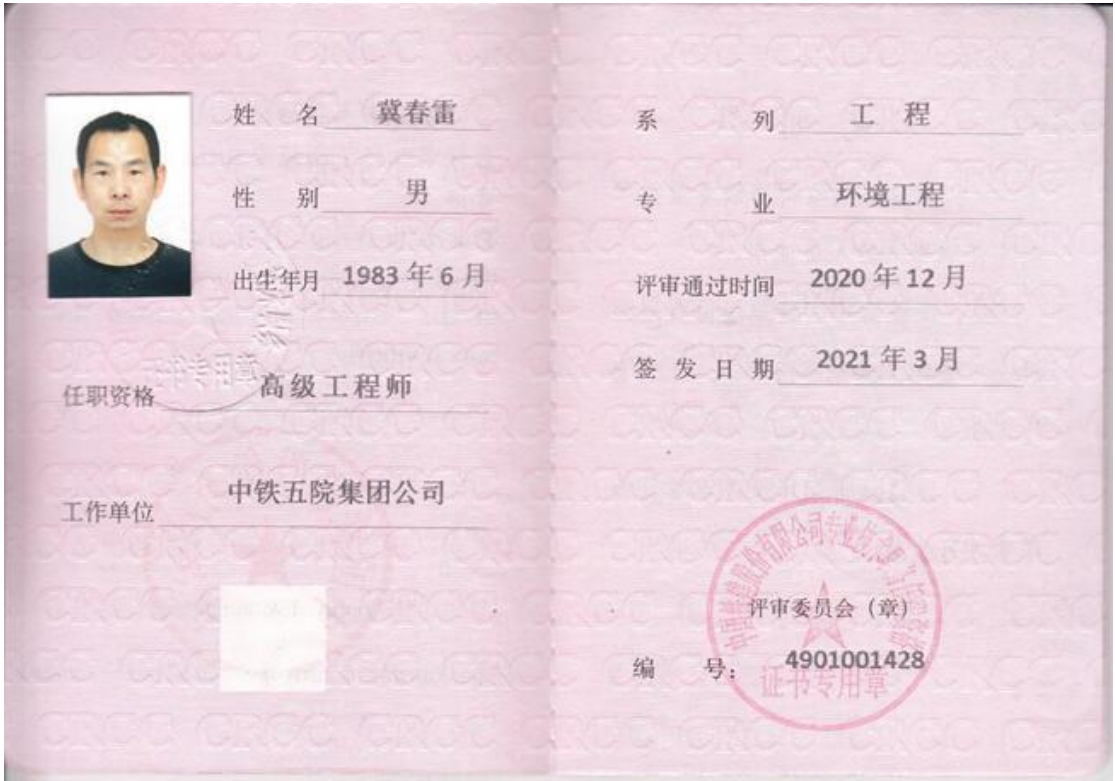
姓名	冀春雷	年龄	41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技术人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11 年毕业于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学校 植物学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	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一期）（EPC）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等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施工负责人	3470.00 万元	是
2						
...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身份证



高级工程师



业绩证明-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一期）（EPC）

BAH[2021-007]

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一期)(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常山县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投标，双方就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一期）（EPC）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常山县。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EPC总承包方式对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一期）工程（EPC）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包括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的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并进行设计总协调工作等。

工程采购范围：负责本项目所有物资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等工作。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①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②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③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④竣工资料归档；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及产权办理；⑥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三、合同工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2022年3月31日前竣工。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园区扩散地下水出水主要污染因子 COD_{Mn}、氟化物等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V类标准要求，其他园区特征污染因子控制在现有水平浓度不增加，且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相应主管部门按照行业标准对项目的采购、施工、竣工验收

收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五、合同价款

1.1 项目设计费用：100 万元，设计费是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1.2 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柒拾万零贰拾陆元整（小写 34700026 元），税率 9%，不含税价 31834886.24 元，增值税 2865139.76 元。中标方需按照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最终工程费用不超过 3850 万元×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中标价÷3850 万元），且不得超过合同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投标澄清承诺函（若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经发包人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价格清单；
- (8) 除第（6）项外的招标文件其它部分；
- (9) 承包人建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常山县

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都须要签字盖章）。

4. 本协议一式 壹拾贰 份，合同各方各执肆份。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承包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刘敏

电话：010-51010637

邮政编码：1026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承包人：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于琪

电话：010-84938221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联合体。

1.1.2.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冀春雷。

1.1.2.5 设计负责人：冀春雷。

1.1.2.6 施工负责人：侯盾。

1.1.2.7 采购负责人： 。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同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本项目的临时工程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水、临时电、场外临时占地、临时建筑等。

1.1.3.10 永久占地：本工程永久建筑物占地及工程管理范围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建设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永久占地之外的土地，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3 本合同工期，根据第一节合同协议书“三、合同工期”确定，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为：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为：指履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为：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验收时适用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竣工综合验收合格的工程即可进入缺陷责任期。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8 合同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编制、组织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收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

1.1.5.9 合同总价：指签署合同时签订的总价合同。采用总价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调整有效合同价。可以变更的情形详见 15.7 变更的范围。

1.1.6 其他

项目完工：完成合同范围约定的全部工作，经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初步验收。

项目竣工：项目经综合验收合格。

建设期：自开工之日开始至项目完工止。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投标澄清承诺函（若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经发包人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价格清单；
- (8) 除第（6）项外的招标文件其它部分；
- (9) 承包人建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成果文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省问题编号十五）销号公示

原文网址：http://www.qz.gov.cn/art/2022/10/8/art_1525289_59011562.html



当前位置：首页>走进衢州>专题专栏>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在浙江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省问题编号十五）销号公示

发布日期：2022-10-08 16:47 浏览次数：1 信息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分享：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问题编号十五）销号公示

反馈问题	常山县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问题
整改目标	完成园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落实园区地下水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措施，逐步消除区域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①2021年6月底前，落实临时管控措施，建设20座地下水截流井，加大地下水收集能力；建成生态园区污水预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永久性封堵园区原雨水总排口，杜绝污水外溢；对原爱科化工地块实施水平阻隔，修建雨水沟，确保雨污分流。②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生态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实现“雨污分流”；对污水输送方式进行改进，企业污水通过“一企一明管”架空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展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排查，发现并完成整改各类问题450余项。③2022年4月底前，完成生态园区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初调、详调和风险评估，完成管控方案编制。④2022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两期管控工程并通过效果评估，园区污染地下水及区域环境风险管控成效明显，园区及下游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完成情况	已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期为2022年10月8日-10月14日。如有异议，请与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联系，联系电话：0570-8356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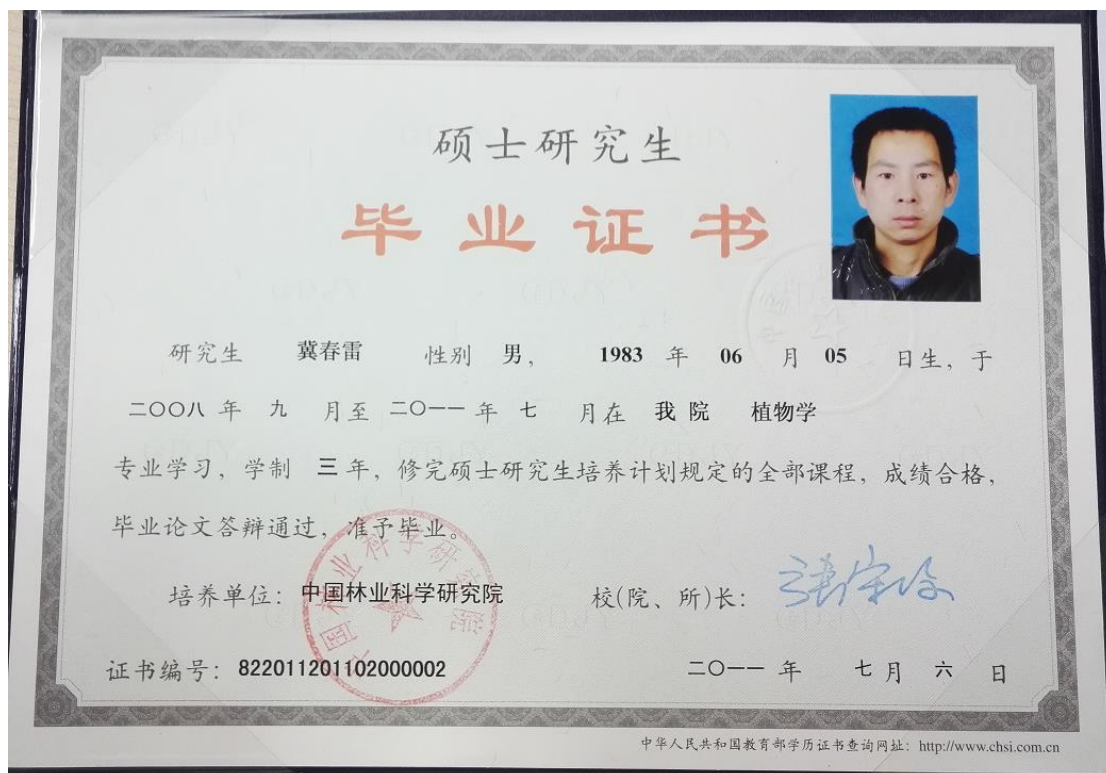
打印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 (问题编号十五) 整改验收销号 现场核查意见表

问题基本情况	中央督察反馈“常山县化工园区管委会针对地下水污染问题，未提出治理地下水污染的有效措施，也未彻底开展园区雨污分流工作，仅在园区原雨水管网建设应急截流井收集渗漏污水，既不能全部收集到位，而且还在督察期间将集水井内收集的污水偷排常山江，性质恶劣。”	
整改目标	完成园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落实园区地下水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措施，逐步消除区域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	2022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1. 采取临时管控措施。2021 年 6 月底前，对受污染地下水采取增设地下水收集井等临时性管控措施，加大收集处理力度。	☒ 已完成 ☐ 未完成
	2. 完成企业整治提升。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园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提升。	☒ 已完成 ☐ 未完成
	3. 开展场地调查评估。委托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地下水现状初步调查，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在初步调查成果基础上，2021 年 12 月前，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园区地下水现状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 已完成 ☐ 未完成
	4. 落实管控工程措施。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地下水管控（修复）方案，开展地下水管控（修复），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已完成 ☐ 未完成
验收销号 核查意见	是否具备销号条件	☒ 是 ☐ 否

专家评估 意见	签名: 权伟久 年 月 日
核查组意见	批阅同意通过现场核查 1. 权伟久 杨毅 陈文 王叶杰 签名: 张辉 徐光 赵津胜 2022年10月27日
组长意见	签名: 李凯大 2022年10月27日
牵头督导处 室、区域督 察办、督察 处意见	徐锦 王雷 王前 刘研 林 签名: 赵津胜 2022年11月7日
牵头督导处 室、区域督 察办、督察 处分管领导 意见	韩志楠 签名: 李凯大 张云平 2022年11月7日
省级牵头督 导单位主要 领导意见	同意 签名: 王前 2022年11月14日
备注	对各项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及验收销号核查意见进行勾选; 本表需由核 查组全体成员及省级牵头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硕士毕业证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40000238XD 校验码: u97a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40000238XD 查询流水号: 11011520250212174217
单位名称: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胡家梁	37098319861210009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2	冀春雷	1306231983060527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6. 拟投入的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

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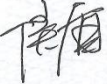
姓名	侯盾	年龄	55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副总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负责人	
毕业学校	1996 年毕业于 清华大学 学校 市政工程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	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一期）（EPC）	完成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施工负责人	3470.00 万元	是
2						
...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身份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7日 - 2025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侯盾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01日		
注册编号: 京1332011201226667		
聘用企业: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8年2月07日
	签名日期: 2025.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31873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侯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9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4月2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0111734091113558
File No.:

职称专用章 (1)

安全 B 本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9）0161188

姓 名：侯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8月1日

企 业 名 称：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3月25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26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业绩证明-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一期）（EPC）

BAH[2021-007]

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一期)(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常山县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投标，双方就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一期）（EPC）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常山县。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EPC总承包方式对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一期）工程（EPC）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包括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的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并进行设计总协调工作等。

工程采购范围：负责本项目所有物资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等工作。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①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②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③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④竣工资料归档；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及产权办理；⑥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三、合同工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2022年3月31日前竣工。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园区扩散地下水出水主要污染因子 COD_{Mn}、氟化物等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V类标准要求，其他园区特征污染因子控制在现有水平浓度不增加，且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相应主管部门按照行业标准对项目的采购、施工、竣工验收

收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五、合同价款

1.1 项目设计费用：100 万元，设计费是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1.2 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柒拾万零贰拾陆元整（小写 34700026 元），税率 9%，不含税价 31834886.24 元，增值税 2865139.76 元。中标方需按照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最终工程费用不超过 3850 万元×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中标价÷3850 万元），且不得超过合同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投标澄清承诺函（若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经发包人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价格清单；
- (8) 除第（6）项外的招标文件其它部分；
- (9) 承包人建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常山县

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都须要签字盖章）。

4.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合同各方各执肆份。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承包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刘敏

电话：010-51010637

邮政编码：1026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承包人：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于琪

电话：010-84938221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联合体。

1.1.2.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冀春雷。

1.1.2.5 设计负责人：冀春雷。

1.1.2.6 施工负责人：侯盾。

1.1.2.7 采购负责人：_____。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同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本项目的临时工程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水、临时电、场外临时占地、临时建筑等。

1.1.3.10 永久占地：本工程永久建筑物占地及工程管理范围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建设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永久占地之外的土地，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3 本合同工期，根据第一节合同协议书“三、合同工期”确定，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为：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为：指履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为：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验收时适用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竣工综合验收合格的工程即可进入缺陷责任期。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8 合同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编制、组织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收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

1.1.5.9 合同总价：指签署合同时签订的总价合同。采用总价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调整有效合同价。可以变更的情形详见 15.7 变更的范围。

1.1.6 其他

项目完工：完成合同范围约定的全部工作，经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初步验收。

项目竣工：项目经综合验收合格。

建设期：自开工之日开始至项目完工止。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投标澄清承诺函（若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经发包人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价格清单；
- (8) 除第（6）项外的招标文件其它部分；
- (9) 承包人建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成果文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省问题编号十五）销号公示

原文网址：http://www.qz.gov.cn/art/2022/10/8/art_1525289_59011562.html



当前位置：首页>走进衢州>专题专栏>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在浙江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省问题编号十五）销号公示

发布日期：2022-10-08 16:47 浏览次数：1 信息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分享：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问题编号十五）销号公示

反馈问题	常山县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问题
整改目标	完成园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落实园区地下水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措施，逐步消除区域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①2021年6月底前，落实临时管控措施，建设20座地下水截流井，加大地下水收集能力；建成生态园区污水预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永久性封堵园区原雨水总排口，杜绝污水外溢；对原爱科化工地块实施水平阻隔，修建雨水沟，确保雨污分流。②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生态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实现“雨污分流”；对污水输送方式进行改进，企业污水通过“一企一明管”架空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展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排查，发现并完成整改各类问题450余项。③2022年4月底前，完成生态园区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初调、详调和风险评估，完成管控方案编制。④2022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两期管控工程并通过效果评估，园区污染地下水及区域环境风险管控成效明显，园区及下游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完成情况	已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期为2022年10月8日-10月14日。如有异议，请与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联系，联系电话：0570-8356650。

打印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 (问题编号十五) 整改验收销号 现场核查意见表

问题基本情况	中央督察反馈“常山县化工园区管委会针对地下水污染问题，未提出治理地下水污染的有效措施，也未彻底开展园区雨污分流工作，仅在园区原雨水管网建设应急截流井收集渗漏污水，既不能全部收集到位，而且还在督察期间将集水井内收集的污水偷排常山江，性质恶劣。”	
整改目标	完成园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落实园区地下水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措施，逐步消除区域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	2022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1. 采取临时管控措施。2021 年 6 月底前，对受污染地下水采取增设地下水收集井等临时性管控措施，加大收集处理力度。	☒ 已完成 ☐ 未完成
	2. 完成企业整治提升。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园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提升。	☒ 已完成 ☐ 未完成
	3. 开展场地调查评估。委托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地下水现状初步调查，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在初步调查成果基础上，2021 年 12 月前，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园区地下水现状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 已完成 ☐ 未完成
	4. 落实管控工程措施。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地下水管控（修复）方案，开展地下水管控（修复），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已完成 ☐ 未完成
验收销号 核查意见	是否具备销号条件	☒ 是 ☐ 否

专家评估 意见	签名: 权伟 年 月 日
核查组意见	批阅同意通过现场核查 签名: 权伟 徐光 赵津胜 2022年10月27日
组长意见	签名: 李凯 2022年10月27日
牵头督导处 室、区域督 察办、督察 处意见	徐锦 王雷 王前 刘研 林 签名: 赵津胜 2022年11月7日
牵头督导处 室、区域督 察办、督察 处分管领导 意见	韩志楠 签名: 李凯 张云平 2022年11月7日
省级牵头督 导单位主要 领导意见	同意 签名: 王前 2022年11月14日
备注	对各项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及验收销号核查意见进行勾选; 本表需由核 查组全体成员及省级牵头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3MA007RXT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007RXT6E
单位名称: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校验码: 3g387a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0224094922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侯盾	110108196908019035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高级工程师（环境保护专业）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侯盾
证件号码	11010819690801903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8月
专 业	环境保护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62873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30日
职称专用章



硕士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侯盾 性别男 现年25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 在 市政工程 专业 学习2.5年，修业期满，成绩合格，毕 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清华大学 校（院、所）长：王大中 一九九五年三月廿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证书编号：95050

7.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奖项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负责人）	冀春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4901001428	环境工程	130623198306052712	/
设计专业负责人	胡家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4901001505	环境地质	370983198612100097	/
施工负责人	侯盾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京1332011201226667	机电	110108196908019035	/
技术负责人	马骏	正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职称证书	正高	ZGA05006654	环境保护	510212197412070813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奖/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北京市特聘专家
质量负责人	夏凤英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	/	0111710691117005541	土建	34082619841023032X	/
安全负责人	楼若飞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2020110463300000219	建筑施工安全	330724199211101618	/
			安全员 C 证	/	浙建安 C3(2019)6198123	/		
安全员	赖玮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京建安 C3(2022)0034744	/	500101199410260843	/
劳资专管员	吴国旗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	/	0331511393315003349	/	330127199206135318	/
项目副经理	王文忠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京1112022202301491	建筑工程/市政	620523198809244696	/

						公用工程		
土建工程师	杨圣鹏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Z330100067617	建筑工程	34242519800411655X	/
给排水工程师	岳庆伟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G3300344253	给排水	410521198103058515	/
电气工程师	项瑞鑫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ZGC05115914	电气	230229198705065019	/
造价工程师	李利民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1100015956	土木建筑工程	130404198902022712	/
质量员	王争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	/	0111210691112003136	土建	11010819691230631X	/
施工员	高丕成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	/	京建教11101000734	土建	371321199011063714	/
材料员	南亚坤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	/	0111611191116001274	/	130634198404103551	/
预算员	于凯婷	中级工程师	预算员	/	京建教11121003700	土建	210102198305145344	/
资料员	姜永波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	/	0111611491116018313	/	230223198807130549	/
测量验线员	李雄飞	/	测量验线员	/	京建教11037000578	/	622727199112062019	/
机械员	张燕斌	/	机械员	/	0111711291117000545	/	110108198511050017	/

注：后附证明材料

7.1 设计专业负责人-胡家梁

身份证



高级工程师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40000238XD 校验码: u97a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40000238XD 查询流水号: 11011520250212174217
单位名称: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胡家梁	37098319861210009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2	冀春雷	1306231983060527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2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7.2 技术负责人-马骏

身份证



正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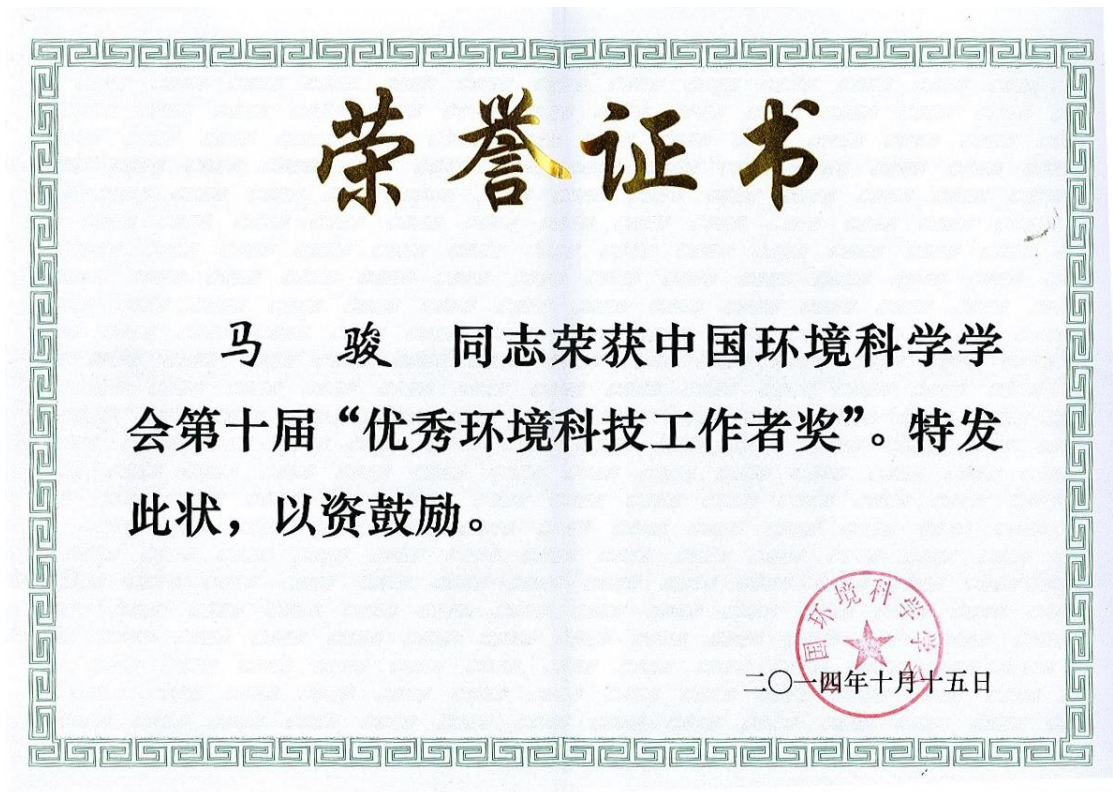


奖项证明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



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奖



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北京市特聘专家

证书编号: BHTC201105026



马 骏 先生:

经北京市海外学人工作联席会批准,
您被认定为“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
同时被聘为“北京市特聘专家”。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年9月30日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3MA007RXT6E 校验码: lgq4f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007RXT6E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0224095023
单位名称: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马骏	510212197412070813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业绩证明

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二期

页码, 1/1(W)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标编号: A99-12623000082354979W-20180625-004872-2/5
475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18年07月19日所递交的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二期（第001包）投标文件已经被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于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到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商签合同事宜。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9500465.92 玖佰伍拾万零肆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		
开工时间	2018/08/01	竣工时间	2020/02/01
建筑面积		工期	55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方式	总承包
项目经理	李建权	身份证号	130503197610120016
技术负责人	马骏	身份证号	510212197412070813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交易中心 (盖章)
经办人: [Signature] 2018年7月31日	经办人: [Signature] 2018年7月31日	经办人: [Signature] 2018年7月31日	经办人: [Signature] 2018年7月31日

1.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项目业主单位二份、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2018-08-01

合同编号: BHHJ2018-004

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二期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_____

日期: 2018年8月1日

发包人（全称）：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二期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舟曲县九原梁金矿区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依据设计文件所述范围等。

二、工 期：18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8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2 月。具体开工日期经甲乙双方确认。

三、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依据设计文件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各方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项目方案专家评审、项目开工各项手续及项目竣工验收等，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调查评估报告”、施工场地基础资料及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4、甲方应协调场地和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的工作；

5、如因甲方原因，项目未能顺利竣工验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责任进行项目协调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整改，直到项目竣工验收；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治理方案要求，完成项目施工方案的编制要求。

2、乙方严格依照已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方案要求，结合甲方提供的场地施工的条件，乙方按照工期要求开展项目现场施工工作，并配合甲方顺利通过项目验收；

3、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4、如因乙方原因，项目未能顺利竣工验收，乙方有责任在既定验收工期内进行项目整改，直到项目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

本项目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零肆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RMB¥：9,500,465.92 元（该价格不含规费）。

规费单独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贰元肆角；RMB¥：114132.4 元。

2、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 30%。即 2850139.78 元（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零壹佰叁拾玖元柒角捌分）。

（2）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天之内。

（3）预付款扣回办法：本工程预付款扣除应在甲方向乙方第三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部扣清，扣除方式如下：

发包人：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金马园一街 21 号

企业代码：91110113MA007RXT6E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84938221

传 真：010-84937311

电子邮箱：baohang@baohangenv.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 号：1105 0188 3700 0000 0357

གནས་ལྷོ་ཁོང་རིགས་དང་སྤྱོད་བྱེད་སྤྱུ་ཁམས་ཁོང་ཕྱག་ལུས་ཀྱི་ཡིག་ཆ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土壤发〔2022〕27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的 竣工验收意见

舟曲县人民政府：

根据《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4〕34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甘环规划发〔2020〕35号),按照中央资金项目管理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的原则,我局于2022年4月27日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委员会,对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审查了工

程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验收资料，审核了工程财务决算，查看了工程现场，形成工程技术验收组和财务验收组验收意见，现依据两组验收意见形成如下竣工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依据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甘环规发〔2016〕48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州发改环资〔2017〕1370 号）；2018 年 6 月 8 日甘肃省工程咨询中心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后出具了审查意见，依据审查意见原甘南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州环发〔2018〕201 号）；2018 年 9 月 26 日，原甘南州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发〔2018〕352 号）。

（二）建设过程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原舟曲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7 月 18 日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工程项目招投标，一期施工由江苏盖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二期施工由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标。工程监理单位为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为甘肃逸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湖南亿

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8 年 8 月进场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2020 年 5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2020 年 11 月 8 日由甘肃华净市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了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评审。

（三）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舟曲县坪定乡九原村。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实际工程内容为：

1.矿渣转运回填量为 40080m³，其中 A 区 13680m³、B 区 4800m³、C 区 21600m³；

2.重度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工程量 34102m³，其中 A 区 16900m³、B 区 7850m³、C 区 9352m³。轻度污染土壤修复面积 15261.17m²；

3.轻度污染土壤原位阻隔工程面积为 8039.47m²，其中 A 区 2590.15m²、B 区 821.98m²、C 区 4627.34m²；

4.危险废物处置量 65m³（95.7 吨），B 区 35m³原危废重新鉴定后结果为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同矿渣一起进行了填埋；

5.生态恢复工程 43345m²。

实际完成的各项修复工作量未超出设计工作量的±10%。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及矿渣转运回填、重度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轻度污染土壤原位阻隔工程、危险废物处置、生态恢复工程、监测工程现场实际，经主管部门批准后，通过工程联系单及设计变更单形式进行

了部分设计优化及变更，优化、变更范围、变更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二、工程竣工验收组决定事项

（一）对工程设计的评价

工程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满足设计要求。

（二）对施工、监理的评价

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健全，措施到位，工程验收和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监理结论为该项目工程量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合格”，环境监理结论为本项目二次防治措施有效。

（三）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该工程按照相关规范及设计文件施工，工程总体污染管控及生态恢复功效较好，与周围环境较协调，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到位，工程内部质量检验合格，项目管理及施工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群众投诉。效果评估单位结论为该地块修复及风险管控施工效果已达到设计方案要求。

（四）对竣工财务的审定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经二[2016]93 号）下达资金 15,910,000.00 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70 号）下达资金 9,000,000.00 元。共

计下达项目资金 24,91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累计完成投资总额 24,910,253.82 元。其中工程款：21,755,575.18 元（已付 19,910,332.51 元，未付 1,845,242.67 元），其他费用 3,154,678.64 元（已付 2,999,678.64 元，未付 155,000.00 元）。项目资金缺口 253.82 元。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工程管理资料齐全，建设内容与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一致，变更内容符合要求，验收程序合法，经工程技术组全体成员讨论，工程质量为“合格”，各项指标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同意验收备案。同时，该项目资金基本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专项资金挪用、滞留等问题。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根据现场验收意见指出的问题分别进行了整改，并上报了《关于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环舟字〔2022〕105 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该项目地块日常检查，避免人为因素破坏阻隔工程造成污染泄漏；地块后续开发建设不得对原有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二）加强该项目地块后期管理，建立定期监测及后期风险管理制度，明确技术要求及各相关方责任，对土壤、地下水、地

表水及环境空气进行定期监测。

(三)积极筹措解决项目 253.82 元资金缺口,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资金往来支付。

- 附件: 1.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2.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工程财务验收意见
3.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一、建设依据

2017年12月31日，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了《关于<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舟发改〔2017〕634号），2018年6月12日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州环发〔2018〕201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在2018年依据初步设计进行了工程招标。

二、建设过程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2018年7月26日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工程项目招投标，由江苏盖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一期项目的修复施工，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中标二期项目的修复施工；工程监理及环境监理单位为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甘肃逸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湖南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进场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2019年5月正式开工，2020年5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

2020年11月8日，本项目通过了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在兰州组织召开的《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项目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议，专家组原则同意报告通过

评审，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合作市答浪沟无主矿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等3个项目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甘环便土壤字[2020]77号)。

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该项目按照设计批复招标，完成实际工程内容为：

1、矿渣转运回填量为 40080m^3 ，其中 A 区 13680m^3 、B 区 4800m^3 、C 区 21600m^3 ；

2、重度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工程量 34102m^3 ，其中 A 区 16900m^3 、B 区 7850m^3 、C 区 9352m^3 。轻度污染土壤修复面积 15261.17m^2 ；

3、轻度污染土壤原位阻隔工程面积为 8039.47m^2 ，其中 A 区 2590.15m^2 、B 区 821.98m^2 、C 区 4627.34m^2 ；

4、危险废物处置量 65m^3 (95.7 吨)，B 区原 35m^3 重新鉴定后结果为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同矿渣一起进行了填埋；

5、生态恢复工程 43345m^2 。

实际完成的各项修复工作量未超出设计工作量的 $\pm 10\%$ 。

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及矿渣转运回填、重度度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轻度污染土壤原位阻隔工程、危险废物处置、生态恢复工程、监测工程现场实际，经主管部门批准后，通过工程联系单及设计变更单形式进行了部分设计优化及变更，优

化、变更范围、变更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四、验收结论

2022年4月27日，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专家及参建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现场查验，听取了各参建单位汇报，并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进行了审核。经验收组质询、认真讨论认为：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认真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经现场核查及对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资料，完成工程量与设计、批复建设工程量基本相符，变更或优化内容符合要求，现场检查验收认为项目按照相关规范及设计文件施工，工程总体修复及污染管控和生态恢复功效较好，与周围环境较协调，施工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工程内部质量检验合格，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到位、施工环境恢复较好，项目管理及施工资料基本齐全，施工安全管理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群众投诉。工程监理结论为该项目工程量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合格”；环境监理结论为本项目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效果评估单位结论为该地块修复及风险管控施工效果已达到设计方案要求；项目验收程序合法，各项指标达到了污染场地风险管控绩效目标，原则同意验收备案。

五、整改要求

- 1、补充完善项目管理、施工、监理资料，细化竣工报告和监理报告，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完善竣工图；
- 2、根据设计、招标文件及施工与设计变更资料复核工

程量及竣工决算资料;

3、加强风险管控工程后期监测与管理。

4、按照以上存在问题及建议逐一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

验收专家签字:

侯政东 王征明
[Signature]

2022年4月27日

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工程财务验收意见

一、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经二[2016]93 号）下达资金 15,910,000.00 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70 号）下达资金 9,000,000.00 元。共计下达项目资金 24,910,000.00 元。

二、项目招投标情况

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单位，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项目一、二期公开招标，确定江苏盖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一期施工单位，中标价 12,109,428.45 元，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为项目二期施工单位，中标价 9,500,465.92 元。

三、合同签订情况

依据中标通知书，签订了一期、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分别为一期 12,109,428.45 元，二期 9,500,465.92 元，合同价与中标价相同，内容与招标内容一致，工程决算结果未超出主合同 10%。

四、项目完成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资概算 25,988,300.00 元，实际完成 24,910,253.82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1,755,575.18 元，待摊投资 3,154,678.64 元。

五、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累计完成投资总额 24,910,253.82 元。其中工程款：21,755,575.18 元（已付 19,910,332.51 元，未付 1,845,242.67 元），其他费用 3,154,678.64 元（已付 2,999,678.64 元，未付 155,000.00 元）。项目资金缺口 253.82 元。

六、验收结论

项目资金基本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专项资金挪用、滞留等问题，同意通过验收。

七、意见建议

1. 建设单位须积极筹措解决项目 253.82 元的资金缺口，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资金往来支付。
2. 尽快完善财务支付相关附件资料。

财务组：张多文 拉乞东智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舟曲县九原梁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2022年4月27日

组 成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主 任	史程顺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史程顺
验收委员会成员	钟有富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土壤环境与自然生态科	科 长	钟有富
	陶 玲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土壤环境与自然生态科	副科长	陶玲
	乔晓贤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规划财务审计科	副科长	乔晓贤
特邀专家	马延龙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高 工	马延龙
	王征明	甘肃省轻纺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高工	王征明
	侯政益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控中心	主任/高工	侯政益
	张交交	甘肃泰华会计事务所	中 级	张交交
	拉毛东智	甘肃泰华会计事务所	中 级	拉毛东智
舟曲县参会人员	赵永飞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	局 长	赵永飞
	王福平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	科员	王福平
	桑江安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	科员	桑江安
	刘琳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	科员	刘琳

抄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

原青海谦信化工有限公司和东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遗留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东片区）

（GF—2017—0201）

原青海谦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遗留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东片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宁东发绿色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青海谦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遗留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东片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原青海谦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遗留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东片区）

2.工程地点：西宁市城东区朱家庄路 67 号

3.工程内容：原青海谦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遗留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东片区）砷、汞污染土及有机污染土治理与修复等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经商【2018】52 号

5.资金来源：自筹及拟申请国家专项资金

6.工程承包范围：实施方案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符合如下标准，并验收合格。
- 2、符合国家和青海省环保验收标准。
- 3、修复实施方案通过评审。
- 4、修复工程实施后达到修复目标值，通过第三方的检测和验收，并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玖角整
(¥17,477,592.90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款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建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 肆 份存档。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西宁东发绿色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朱家庄村

泮子山新村办公楼第3层

经办人=马骏

邮政编码：81001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户名：西宁东发绿色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63189999101000309266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

一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13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493822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

支行

银行户名：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88370000000357

修复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原青海谦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遗留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东片区）				
施工单位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量	原地异位热脱附 11299m³, 固化稳定化 3402 m³ 安全阻隔填埋 15982 m³	
污染类型	重金属、挥发/半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挥发/半挥发性有机物复合污染	修复工艺	原地异位热脱附、固化/稳定化, 异位安全阻隔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5 日
项目经理	李建权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代佳宁、马骏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修复清挖范围及深度	施工单位按照方案, 对修复范围内污染土壤清挖, 范围及深度均符合方案要求			同意验收
2	固化稳定化处理	施工单位按照方案, 对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了固化稳定化处理, 复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安全阻隔	施工单位按照方案, 对固化稳定化后的土壤及汞污染土壤进行了安全阻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原地异位热脱附	施工单位按照方案, 对有机污染土壤进行了原地异位热脱附处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质量控制检查、资料核查	经查验验收报告, 检测报告、竣工报告, 各项施工记录等资料完整,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合同内容要求,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环境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签字: 李建权 日期: 2020.8.13	签字: 代佳宁 日期: 2020.8.13	签字: 陈恩恩 日期: 2020.8.13	签字: 马骏 日期: 2020.8.13	签字: 李俊 日期: 2020.8.13

武安碧桂园土壤修复项目



碧桂园室外工程/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版本编号: BGY-20170101】

室外工程/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河北区域-武安一期】【土石方】【6】 【2017】398
合同名称	武安碧桂园一期货量区二标段C南地块土壤处理工程、武安碧桂园一期货量区二标段C北地块土壤处理工程
发包人	武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7月6日



武安碧桂园一期货量区二标段 C 南地块土壤处理工程、武安碧桂园一期货量区二标段 C 北地块土壤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武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安碧桂园一期货量区二标段 C 南地块土壤处理工程、武安碧桂园一期货量区二标段 C 北地块土壤处理工程

1.2. 工程地点：武安市桥南街南侧武安市一中对面武安碧桂园内

1.3. 工程内容：该工程为武安碧桂园一期货量区二标段 C 南地块、C 北地块土壤处理工程，占地 66541.44 平方米（99.76 亩），其中 C 南占地 36853.94 平方米（55.25 亩），C 北地块占地 29687.5 平方米（44.51 亩），修复范围和修复方量详见《修复技术方案》，需根据修复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处理，且要通过专家论证、第三方复测和环保局验收，大土方工程由已签约的土方单位施工，土壤处理期间的土方工程由土壤处理单位施工。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

序号	单位/职位/职务	单位名称/姓名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黄福明	——
2	监理单位	河北新隆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总监理工程师	阮峰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建权	高级工程师
5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金玮	助理工程师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平方米）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武安碧桂园一期货量区二标段 C 南地块土壤处理工程	36,853.94	2017-07-07	2017-08-30	
2	武安碧桂园一期货量区二标段 C 北地块土壤处理工程	29,687.50	2017-07-07	2017-08-30	



	量区二标段 C 北地 块土壤处理工程				
合计		66,541.44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条款 11~条款 14。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固定总价包干金额：

(大写) 人民币捌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 ¥8,953,546.00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部分清单 1】

3.2. 进度款支付：本工程采用【不需要预留质保金的工程（临路修缮、临水临电安装、临时板房、拆除工程、抢工、场地平整及空气治理、清表、清淤工程）】支付方式。

3.2.1. 【适用于供应链融资支付类工程】本工程的工程款（进度款）【结算定案阶段的结算余额（含质量保修金）除外】采用供应链融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再保理、P2P保理、供应链ABS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办理融资。

融资成本及其产生的税金由发包人以“价格调整”的形式承担，具体承担金额的计算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计算方式：

a. 若承包人在融资的过程中由发包人主导（或占用发包人的资源），则按照实际承包人融资成本计算工程价款调增金额。

b. 若承包人独立完成融资且不占用发包人资源的，在发包人成本指导线范围内的按照实际承包人融资成本计算工程价款调增金额。成本指导线按发包人指导补贴率进行确定（指导补贴率是由发包人财务资金中心在每季度末10天内通过集团公文以年化的形式公布下一季度的补贴率。若融资期限不足一年，则按融资天数/365天折算）

c. 若承包人拟独立完成融资但成本超出发包人成本补贴率指导线的，原则上转由发包人主导操作供应链融资，发包人按照实际承包人融资成本计算工程价款调增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融资所需的全部相关的资料。

以上a或b或c简称为“调增工程款”；

d. 因调增工程价款产生的税金按“调增工程款×该笔应付工程款的实际票面税率”计算；

同
承
包
不
交
理
监
理
工
程
!



47.1.2.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47.1.3.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销售需要, 积极配合样板房、预备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的施工。如需增加工程的造价计算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47.2. 有效证据的范围: (其中有视频、照片)

47.3. 通讯联络

47.3.1.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47.3.2. 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的通讯文件的, 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文件送至通讯地址的, 视为送达。

47.4. 特别约定

47.4.1.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的《通用条款》执行。

47.4.2. 承包人已经清楚明白, 目前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有其特殊的要求, 并且有其制度, 承包人愿意接受其监督管理、配合巡查; 按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 5《现场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并且接受日后发包人所制定的新的管理制度,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予计取。

十二、合同签订

48.1.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

48.2. 合同订立地点: 碧桂园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本附件不适用于临路修缮、临水临电安装、临时板房、拆除工程、抢工、场地平整及空气治理、清表、清淤等工程】

附件 3: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附件 4: 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及其附表

附件 5: 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6: 发包人指定、供应品牌材料表及附件

附件 7: 施工图纸交接单(格式模板)【适用于预算总价包干工程】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碧桂园室外工程/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
一街 21 号

010-84938221

010-849373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生命园支行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1050188370000000357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北辰新纪
元 2-1904

101300

(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否则无效)

修复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武安碧桂园一期货量区二标段 C 南地块土壤处理工程、武安碧桂园一期货量区二标段 C 北地块土壤处理工程				
施工单位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量	水泥窑协同焚烧 8210m³, 固化稳定化 21340 m³ 异位安全阻隔填埋 28314 m³	
污染类型	重金属、多环芳烃及重金属 多环芳烃复合污染	修复工艺	水泥窑协同焚烧、 固化/稳定化, 异位安全阻隔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1 日
项目经理	李建权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骏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修复清挖范围及深度	施工单位按照方案, 对修复范围内污染土壤清挖, 清挖范围及深度均符合方案要求			同意验收
2	固化稳定化处理	施工单位按照方案, 对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了固化稳定化处理, 复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异位安全阻隔	施工单位按照方案, 对固化稳定化后的土壤进行了异位安全阻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水泥窑协同处置	施工单位按照方案, 对含多环芳烃污染土壤进行了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质量控制核查、资料核查	经查验收报告, 检测报告、竣工报告, 各项施工记录等资料完整,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合同内容要求,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签字:  日期: 2018.3.12	单位名称 (盖章):  签字:  日期: 2018.3.12	单位名称 (盖章):  签字:  日期: 2018.3.12	单位名称 (盖章):  签字:  日期: 2018.3.12	

清远市遗留固废 F3 堆点阻隔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清远市遗留固废 F3 堆点阻隔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业主”）

承包人（全称）：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清远市遗留固废 F3 堆点阻隔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龙塘镇沙溪村

1.3 工程内容：对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遗留固废 F3 堆点实施阻隔工程，截断固废污染暴露途径，防止固废中污染物向环境中扩散，对遗留固废已造成的污染监测其自然衰减；完成固废堆点及周边区域景观绿化工程并进行养护。F3 堆点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龙塘镇沙溪村，堆点北面为华强工业区，紧邻场地北面为一宽约 4 米的小溪；东面和南面为山体，西南侧约 40 米为加油站；西面为 S269 省道，省道西侧为农田。堆点总面积约 10000m²。拟采用的技术路线为：先对堆点四周进行截流沟清挖、基槽回填，将基槽以外固废转运至阻隔区堆存，超挖部分以干净粘土回填，建设截流沟；然后对阻隔区进行平整、修坡，铺设粘土层、天然土层进行阻隔覆盖，绿化恢复，并建设地下水监测系统。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的工程量清单。

2. 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110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 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固定总价 1,120,000.00 元（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含增值税。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及优先顺序如下（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招标文件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投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七号大院

电话：020-85546429

传真：020-85546429

邮政编码：5106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5309000457213

承包人（公章）：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2-1904

电话：010-84938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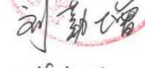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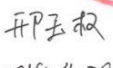
传真：010-84938221

邮政编码：1000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88370000000357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清远市遗留固废 F3 堆点阻隔工程				
施工单位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量	堆点总面积约 10000m ²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的工程量清单。	
污染类型	铜、镍、砷和铅	修复工艺	阻隔技术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项目经理	邢玉权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骏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阻隔范围、内容	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和实施方案进行放线、实施，经复核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自验收	施工单位根据 F3 堆点阻隔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工程量并自验收合格，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二次污染防治	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得当，满足要求。			同意验收
4	质量控制核查、资料核查	经查施工单位竣工报告，检测报告，各项施工记录等，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合同内容要求，验收通过。			
6	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合同内容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签字：  日期：2018.4.20	签字：  日期：2018.4.20		签字：  日期：2018.4.20	

7.3 质量负责人-夏凤英

身份证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

证书编码: 01117106911170055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夏凤英

身份证号: 34082619841023032X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北京市

发证时间: 2021 年 05 月 1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3MA007RXT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3MA007RXT6E

单位名称: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校验码: q6ncvb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0224095137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夏凤英	34082619841023032X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7.4 安全负责人-楼若飞

身份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



190-2066



楼若飞 330724199211101618



姓 名 楼若飞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30724199211101618

级 别 中 管 级

执业证号 19210305981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5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33000000219



注册记录

楼若飞 33072419921110161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28日



注册记录

安全员（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19)6198123	
姓 名：	楼若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1月
企 业 名 称：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02日 至 2025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中级工程师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楼若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1月10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工程管理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16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30192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CAWNEYSL



发证时间：2023年1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4日



7.5 安全员-赖玮

身份证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2）0034744

姓 名：赖 玮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4年10月26日
企 业 名 称：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8月23日
有 效 期：2022年8月23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8月23日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3MA007RXT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007RXT6E

单位名称: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校验码: 15kfd8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0224095243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赖玮	500101199410260843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7.6 劳资专管员-吴国旗

身份证



劳务员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4日



7.7 项目副经理-王文忠

身份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经理（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3）0339541

姓 名：王文忠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9月24日

企 业 名 称：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7月3日

有 效 期：2023年7月3日 至 2026年7月3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7 月 3 日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3MA007RXT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007RXT6E
单位名称: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校验码: hk9wsc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0224095353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文忠	620523198809244696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7.8 土建工程师-杨圣鹏

身份证



中级工程师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4日



7.9 给排水工程师-岳庆伟

身份证



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4日



7.10电气工程师-项瑞鑫

身份证



中级工程师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3MA007RXT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007RXT6E
单位名称: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校验码: mz6kh7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0224095545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项瑞鑫	230229198705065019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7.11造价工程师-李利民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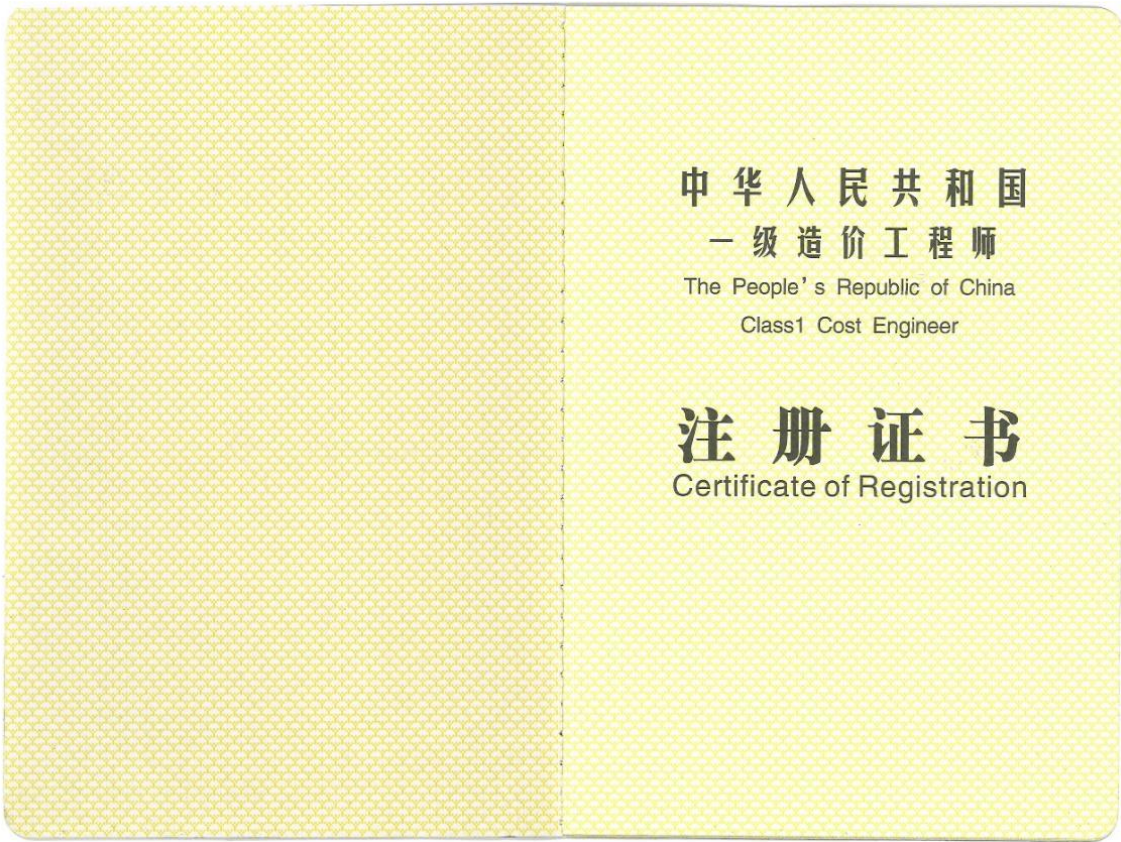
中级工程师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工程管理
		专 业 工程师
		Specialism 工程师
		资格名称 市职办字[2019]195号
		Qualified Title 市职办字[2019]195号
		批 文 号
		Approval No.
姓名 李利民	性别 男	授予时间 2018年11月25日
Name	Gender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1989年2月		管 理 号 2018211814
Date of Birth		File No.
工作单位 河北龙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37/4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利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04*****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3541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220132537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7月15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22202301189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5月1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110001595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2110001595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9月20日

2022-08-17 - 初始注册 - 土建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37249365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l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3MA007RXT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007RXT6E
单位名称: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校验码: 52nkph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0224095924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利民	130404198902022712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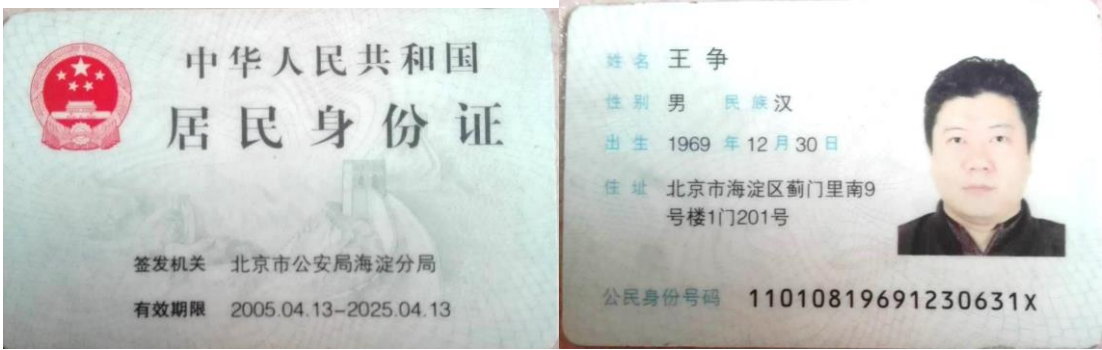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7.12质量员-王争

身份证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

证书编码: 01112106911120031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争

身份证号: 11010819691230631X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北京市

发证时间: 2021年 04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社保缴纳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3MA007RXT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3MA007RXT6E
单位名称: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校验码: 1pqklj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0224100100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争	11010819691230631X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7.13施工员-高丕成

身份证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高丕成

身份证号：371321199011063714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01000734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
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3MA007RXT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007RXT6E
单位名称: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校验码: u7orwh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0224100136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丕成	371321199011063714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7.14材料员-南亚坤

身份证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

证书编码: 01116111911160012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南亚坤
	身份证号: 13063419840410355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北京市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4月 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3MA007RXT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007RXT6E
单位名称: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校验码: o9yzt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0224100206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南亚坤	130634198404103551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7.15预算员-于凯婷

身份证



中级工程师



预算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于凯婷

身份证号：210102198305145344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21003700

岗位名称：土建预算员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
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04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3MA007RXT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3MA007RXT6E
单位名称: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校验码: pcuxsm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0224100234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于凯婷	210102198305145344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7.16资料员-姜永波

身份证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

证书编码: 01116114911160183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姜永波

身份证号: 23022319880713054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培训机构: 北京市

发证时间: 2021年 10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3MA007RXT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007RXT6E
单位名称: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校验码: 81us1r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0224100426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姜永波	230223198807130549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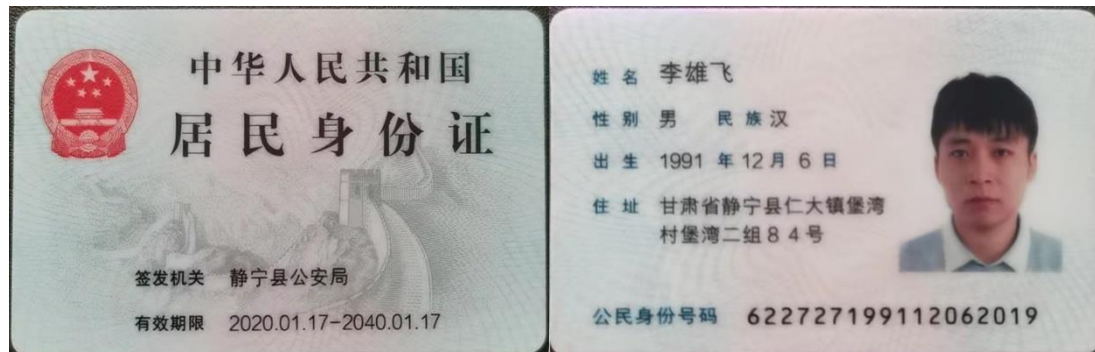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7.17测量验线员-李雄飞

身份证



测量验线员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3MA007RXT6E 校验码: 0wyjr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007RXT6E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0224100450
单位名称: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雄飞	622727199112062019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7.18机械员-张燕斌

身份证



机械员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3MA007RXT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007RXT6E
单位名称: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校验码: m67gq5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0224100517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至2025年0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燕斌	110108198511050017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1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资料（如有）